



外交部賓習報告

舒舍宇



實習總報告

舒舍宇作

# 實習報告凡例

一 本報告書係本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派赴外交部實習  
所作

二 報告內容係遵照外交部主任徐叔謨先生黃給之實習綱  
要呈加增損編制而成

三 報告書取材多由部中檔案及可靠之參考書編述之  
四 編制體例另分「章」「節」「項」等以誌眉目而使閱覽

五 本報告以限於時間不及詳加闡發并校對掛一漏  
萬魯魚亥豕之弊在所難免祈予指正是禱

第一車 外交部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

(一) 外交部之沿革

(二) 組織

(三) 使領館之組織

甲 使館之組織

乙 領館之組織

(四) 中央行政機關對外交權之控制

甲 行政院對外交權之控制

乙 立法院對外交權之控制

丙 監察院對外交權之控制

(五) 各國外交部之組織

A 英國

B 美國

C 法國

D 德國

E 意大利

第二章

某種事件之追溯

第一節

日軍在華之慘案

甲

慘案之始末

乙

慘案後之反抗

第二節

英國在華之慘案

最  
第  
次  
第  
頁





第三車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與北平政府外交政策

(一) 北平政府外交政策

(二)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第四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所受之待遇

(一) 國外華僑狀況

第一節 華僑之分布

第二節 最近之華僑概數

第三節 僑民減少之原因

第四節 華僑職業概況

第五節 華僑失業之概況

(二)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第一節 各國對移民所採之政策

第二節 國外華僑所受之虐待



第五章 他國情報與本國情報

A 外國情報

德國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德國情報組織之筆端

甲

佛萊德力克大帝

乙

史戴勃之國內情報

丙

史戴勃之國外情報

丁

普法戰爭史戴勃之情報準備

第三節

以戰中德國之情報組織概述

俄國

第一節

帝政时代之軍事情報

第二節

政治情報之奧奇拉那

甲

奧奇拉那之組織

乙

奧奇拉那之國外活動

第三節

蘇維埃軍事情報

甲

与政治情報之合作

乙

國外之軍事情報活動

英國

第一節

十九世紀初期之情報組織

(一)

情報員之分工

(二)

情報之術語

三 情報之化粧及欺詐機關

## 第二節

歐戰發生之前

甲 偵察之考証

乙 偵察函電之方法

(一) 隱跡墨少之研究

(二) 隱語之推測

(三) 密碼秘鑰之啓發

## 第三節

歐戰時期

甲 情報概況

(一) 中央組織

(二) 陸軍情報

乙 海軍情報

(二) 地方組織

乙 情報員樂為致死之原由

## 法國

第一節 雛形時期

甲 僧侶之利用

乙 情報執照

丙 公認之原則

第二節 拿破崙時期

甲 奧斯脫之戰

(一) 休爾之入奧



(二) 事後之掩飾

乙 急智之運用

(一) 昭易曰目

(二) 一刹那之騰救

(三) 凶分難之伯

第三節 善於戰爭時期

甲 密訊藏匿法

(一) 鴿鳥之化裝

(二) 記憶力之憑藉

乙 紅十字獲身法

日本

甲 日本之情報观念

乙 日本之情報組織

丙 日俄戰役中日本之情報活動

丁 日本對華之情報活動

B 中國情報方法

第一節 國際宣傳

第二節 防止美日多報社不利中國之宣傳

第三節 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外交部情報之合作

第四節 對外籍新聞記者之管理

第五節 編印國外情報彙編

第六節 編印黃皮書與白皮書

第六車 摘記重要文件

第一節 政治的

甲 國際的

(一) 領事裁判權

(二) 關稅協定

(三) 音惠國條款

(四) 內河航利

(五) 外國兵艦游弋停泊及軍隊屯駐

六、各國在華租界

七、各國在華租借地

乙 片面的

（一）民國の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第一次提案原文

（二）日本第二次提案原文

第二節 交際的

甲 慶賀

第一項 本國對外國之慶賀

第二項 本國元旦對外國之觀賀

第三項 本國慶日對外國之觀賀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席對外國之觀賀

乙 弔唁

第一項 本國對外國之弔唁

第二項 本國國喪對外國之弔唁

第三

莊華多國公使物故之市

報

第

次

第

頁





第一章 外交部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

(一) 外交部之沿革

我國外交機關之設置實晚近事，古時雖有聘尚之使，其性質與近代外交機關不同，蓋當時國內一統，而海外並無交通，及後雖有少數教士來華，亦不過私自往來貿易，要無關於國交，故國內亦不設專門機關以治其事，雍正五年，允准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咸豐元年，伊犁條約，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七款，以理藩院擴充與市俄政府之交涉，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規定以軍機處管理藩院為辦理外文件之始，此等機關，頗具外交性質，然非正式設院，不始於近代外

之機關相提並論

咸豐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熱河八月間，特旨令負辦理撫局事宜，掌理英法俄美等國交涉事務，或掌既而，機關亦定，頗具近代外交機關之雛形，實為中國外交機關之始。然至同治十年十二月，因中英法俄國決裂，終中歸裁撤，其後亦不過之歲月，故無足述。辦理撫局事宜，裁撤後，中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旋於咸豐十一年一月一日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和約之規定，設外務部，此機關之又改為外交部。迄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遂成今制。

(二) 組織



依外交部組織法之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各司職掌如左

(甲)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發分紀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或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部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幸  
告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會計等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各司之事項。

(乙) 國際司掌之東西諸國商賈之左項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之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之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之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丙)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事務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西借款及鐵路之外務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例事項。

(丁)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奧菲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

五項各事項。

(戊) 情報司掌關於左列事項。

幸台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及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各司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分為若干科(現依外交部處

務規程)可定總務司設七科中文書典或電報編管交際會

計庶務(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曾添設出納科)而編管科列於二十一

年一月二十二日裁撤所有該科事務均列歸併文書科及情報

司大理(國際司設五科)去年因奉命簽證貨單曾於二十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增設一科(亞州司設四科)改美司設の科持報

司設五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一科、茲將各司各料之  
或掌列於左

總務司設七科

A. 文書科

一 公布命令事項

二 典守信印事項

三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關請頒發印章事項

四 收發文件、摘要、編年、登錄簿、教書事項

五 系統繕寫、特種文件及核對事項

六 管理檔案事項

七 保管圖書、約章及刊物事項

幸台  
八 編印本部及所屬使領館戒員錄事以

B 典 戒 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升

降及調及獎懲事以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之請假及

派代事以

三 設置駐外使領館及裁併事以

四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

人員履歷事項

五 持分戒律及人員有記事以

C 電 報 科

一 收發登記翻譯往來電報事以、

二 來電抄錄及送事以、

三 來往電指歸檔及編製引索事以、

四 編印及發密碼電本事以、

五 按對電步事以、

六 管理無線電之事以、

(D) 文際科

一 國際典禮事以、

二 國際市慶事以、

三 擬備並遞封收發國書事以、

四 招待並宴會國賓及外賓事以、

五 國宴外之國觀禮及游覽事以

六 引見外賓事以

七 贈送或接受勳章事以

八 調查登記駐華外之國領事事以

會計科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編製及核對事以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記事以

三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行政及其他收入審核及登記事以

四 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考冊編製及核對事以

特事以



下本納科

一 本部經費支出酌事以

二 本部可屬機關經費領發事以

三 本部及可屬機關各項收入之分配事以

G 庶務科

一 本部購置及印刷事以

二 訂商招標及發信應用物由事以

三 本部修繕及衛生事以

四 本部宴會事以

五 本部財產之登記及保管事以

六 本部守衛及工廠管理事以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之事以、

國際<sup>譯</sup>六科

A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以、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以、

三 關於各國駐華<sup>領</sup>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以、

四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以、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事以、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以、

七 關於獎勵及加捐登商標並其他有利事以、

B 第二科

一 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以。

二 關於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事  
項。

三 關於無約國及無國籍人民出境入境護照事以。

四 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以。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以。

C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在外之商及華僑救濟事以。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以。

三 關於海外虎務交涉事以。

四 關於遊學事以、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以、

D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以、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以、

三 關於國際法庭事以、

四 關於國際協約公約、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以、

六 關於國際公會事以、

E 第五科

一 關於國籍事以、

二 關於引渡事項。

三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四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及界內交涉事項。

六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七 關於航空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 下第六科

一 關於聲請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及登記賬目及收送款事項。

三 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四 關於製造進口領貨單貨物之統計事以、

五 關於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指導考核及獎勵事以、

亞州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以

一 政治交涉事以、

二 軍事交涉事以、

三 中日債務及鐵路交涉事以、

四 日僑之保護及回籍事以、

B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所列事以、

C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芬蘭

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沙尼亞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表以

D 第の科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的事以、

二 關於國內問題之研究事以、

三 本司之科以上之共同事以、

四 關於本司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以、

歐美司後四科

A 第一科 分掌關於德法奧義比瑞士波蘭捷克及巴

爾幹等國左列事以、

一 政治交渉事以、

二 軍事交渉事以、

三 債務及鐵路等事以、

四 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以、

B 第二科 凡學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日、西、秘、魯、智、利、及

其他挪威等國所款可列事以、

C 第三科 凡學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

其他南美等國本條第一款所列事以、

D 第四科

一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以、

二 關於國內問題之研究事以、

三 本司二科以上之共同事以、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以、



情報司設四科

A 第一科

- 一 關於收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以、
- 二 關於接洽報界印發新聞事以、
- 三 關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以、
- 四 關於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以、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料事以、

B 第二科

- 一 關於改良情報事以、
- 二 關於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以、
- 三 關於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以、

四 關於西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以、

### C 第三科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以、

二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刊物事以、

三 關於中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以、

四 關於中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以、

### D 第四科

一 關於日蘇情報事以、

二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以、

三 關於日俄文宣傳刊物事以、

四 關於日俄文報章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事以、

此外尚有條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之緣起乃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蓋民國十七年向外交部初考成立積極從事條約準備故不得不設機關以擔任關於條約的訂之研究與計劃及國際問題之探討等事條約委員會內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部長聘任之會長之下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部長聘任或指派之其人選之標準約如下述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部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之經驗者
  - 二 對於公法的事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知識者
- 條約委員會委員分爲任委員及通常委員兩種任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爲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國際問題之討

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通常委員並無名額，承會長之囑託，隨時辦理各種事宜，然亦無明文規定。

條約委員會僅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中揀選兼任，內設下列各組：

一 法律組

二 通商組

三 關稅組

四 交通組

五 編纂組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一人。

該委員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日期及時間均由主席指定。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定事項限於五列五種。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會議案件除由主席特別交議者外，均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由印分送各委員，但遇緊急事改得為臨時動議。

關於外交部之取權及各司料暨條約委員會之取權，已如

上述茲將外交部之人員說明如下。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辦事務、查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長為特任職、次長、查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此外因事務上之需要、並得聘任顧問、司門人員、及約用辦事員、書記官、錄事若干人。

關於外交部編制及職掌、詳情均如上述、除上述各委員、各

處各司以外、依據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之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外交部於必要之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又第十九條規定、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至於內部之增置或裁併、必須經國會議決或立法院之議決（組織法第六條）惟各司所屬各科之多寡、得視其事之繁簡、隨時酌量增置或裁併之（處務規程第九條）

外交部之內部組織、已如上述、茲再就其直屬之國內各機關略加述說、

（甲）駐滬辦事處——駐滬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組織簡章係於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其設立原因、蓋以上海為商首都、不遠但洋華雜處、中外關係異常複雜、復為通商要岸、不可不設專駐

機關難期公文及消息傳遞之迅速故依照上述前章第一條中明白規定「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起見特設駐戶辦事處」該處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官之命處理該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處長下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及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掌處內事務辦事處在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該辦事處之職務在事實上不僅限於傳達公文及消息有時亦兼及交涉事項如中外之訓詁外賓之接見等其在上海者多由該辦事處主之

乙 北平檔案保管處——北平檔案保管處亦係於民國十八年成立蓋自西曆南遷原有檔案一時未及掃教移交故設之



該處以負保管者。故必設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必長以下。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處內事務。遇必要時。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鈞用。應久。但須得外交部之核准。

北平檔案保管處。如駐戶辦事處。亦有時兼辦之。際事以。

(丙)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制度。確立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限於遼寧、吉林、雲南、新疆四省。九一八事變以後。遼寧之相繼失陷。故改存於雲南、新疆二處。特派員秉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一切外交事務。若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辦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又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別函請地方司法及

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核奪特派員  
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四人補助特派員  
辦事處內一切事務

三 使領館之組織

甲 使館之組織

駐外使館分大使館及公使館二款

一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原外交部之招牌辦理本國及所駐國之外交事務  
曾監所屬或久及政事

參事一人 為大使之招牌兼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札要

司事

秘書之或三人 承方使之指揮掌理札要文書及調查招考等項

隨天一人或二人 承方官之指揮掌理文書及調查一招考等項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

外交事務監督所屬武官及領事

秘書一人至三人 承公使之指揮掌理札要文書及調報告等項

隨天一人至二人 承方官之指揮掌理文書

(乙) 領館之組織

駐外領事館之總領事館及副領事館三款

小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公使公

使或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之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  
華監督所屬職人、

總領事未到任或暫時離任或因病尚未服定時由外交部酌派代  
理總領事或引職務、

副領事二人或二人 (必要時得增設領事一人) 承總領事之招

揮襄辦領事之務及掌理之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掌理之調查事項、

主事一人或二人 承長官之指揮、掌理之檔案登錄繕寫

及庶務事項、

(2) 領事館

領事一人、 承外交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

使或代之監督並保舊駐在也本國僑民及本國在該商業  
並監督可屬或人

敘事未到任或暫行商任或因故未派定時由外部酌派代理  
敘事或引或務

副敘事一人(於必要時得之) 司敘事之指揮或敘事之務

及掌理之司調查司

隨事敘事二人或一人 司長官之指揮及掌理之調查司

主事一人或二人 司長官之指揮及掌理之調查司

寫及庶務司

3) 副敘事館

副敘事一人 承外部之指揮並受駐在國本國大使公

使或代之監督保衛駐在國華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  
並監督不屬我之

副領事未到任或暫為任可或因故尚未派定時由外部  
酌派代理副領事執引或接

隨領事一人或二人 承副領事之指揮 分掌文書調  
查等項

#### 四 中央行政機關對於外交之權之控制

中華民國創始時期的法規定「創始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  
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  
會時其統治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引委員會行使之」故中國此時尚  
為一以黨治國之國也其主要治權屬於國民黨——具體言之

中華凡對內對外之重要的策之決定其均屬於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治會議而不屬於國民政府之常主席院或部會得此原則引用於外交方面外交的策最終之決定權不屬於外交部其數明之實例如壬戌二十年九一八之變發生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曾於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九〇次會議決定將原有之外交組的力持移於外交委員會以為外交上之指導機關該委員會成立後每當中日關係緊張下之時我於每日開會舉凡外交上之重要事項無不由其決定此之重要持指考之於此外交和所必之地位而多我於降為僅之普通外交利之責任之機關此固係一時變例也國民黨對的府外交之控制非常鉅大也

想凡一斑矣

於行政方面對於外交之控制略如左說

甲 行政院對於外交之控制——行政院自其法定組織上

言之實為採集首長制之行政院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行政院各部局長委入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依此規定是行政院各部局長係對行政院長

直接委入組織行政院之程序上是有院長後由院長提請若

各部局長遇必要時院長得呈請國民政府將各部局長力易於人

而本身則仍留長行政院故無不可故依此分析可知長實為行政院

長之屬人外如部長長必必之地位既與其部長同始於其外交

與行政時自亦難免受其控制中行政院長之實上對於外交

行政之使能不僅向此亦不過在於院長個人之禮讓而在法



律上所擁有之控制權並不因此而歸於內閣。

此外行政院會議對於外交亦有相當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各款應經行政院會議決……四提出

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語意甚明無勞再如申論且至

實上不僅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須經行政院會議決中至

要外交政事亦須該會議通過然後施行。

（一）立法院對於外交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院有判決法律案發給案大赦案宣

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之或權又得核准使之法律

規定一切法律案及有關於人民之權利之案件有關於國權之

案件或其與國際協定案件均屬於立法院範圍並非經立法院

行政而公佈施行之法院有提出其向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  
以越權論之法院不得提出其以外之廢除論  
且外之法院其法律  
上控有控制外之權

監察院對於外交之控制——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十六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之監察機關依法律  
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且之監察院如對於外交之行政  
行為違法或失職時自得提出彈劾又上引行政機關之法律  
載有「...有與國之條約案或其與國際協定之草案...」  
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佈施行者之法院有提出其向之責  
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之法院不得提出其以外之廢除論  
且有上項情事發生時監察院亦不得提出彈劾

第五 各國外交部組織概況

A 英國

我國外交部之組織已如上述。夫一國之組織若僅自其本身觀察，則當知其優劣之點。此必欲與吾國之制度比較之，方始能知其短之所在也。此作考之等，對於中外各國外交部之組織，為其比較之材料也。

夫一國之行政機關之組織，各其本國之情勢有重要之關係。外交亦復如是。英之外交部注重海外組織（海外交涉科）。

由於其貿易之關係優也。德之外交多設經濟機關（如款委、入會、經濟局）。

報  
告  
第  
次  
第  
頁

由於其戰後之需要也。如法之普魯士、國際聯盟、(法)國外部、  
復國、時局、選料、(意)之傾向、海外文化、

(意)國外部、却、意、方、利、海、外、文、化、

生：均、于、其、國、情、及、對、外、之、關、係、有、因、果、之、發、該、此、均、于、其、  
各、國、外、部、組、織、之、時、所、不、能、不、引、為、如、日、的、進、我、國、外、部、之、  
酌、量、也、

本、部、所、擬、為、英、美、德、法、老、五、國、外、部、之、組、織、並、得、其、  
詳、持、以、第、一、卷、之、於、後、：

英、在、外、部、之、立、七、世、紀、之、末、仍、由、君、主、特、拔、無、復、外、部、之、必、要、自、

何、即、皇、后、(Queen Anne) 慶、外、部、之、務、與、其、他、內、務、自、君、主、而、後、

至、首、相、尚、無、外、部、之、部、南、北、方、部、列、成、之、已、久、南、方、部、

掌理内務、兼管与蘭、美、法、西、老、土、廿國之務、此外各國之務、由

北方部、掌之、務、立、至、一、七、八、二、年、南方部、一、部、为、内、部、部、*Home Office*

掌、理、内、務、兼、管、<sup>海</sup>、与、蘭、属、地、之、務、北方部、列、白、为、外、部、部、

*Foreign Department*、一、部、为、英、國、外、交、之、部、之、始、也、一、僅

百、七、十、七、年、外、交、部、第、一、任、部、長、为、*Charles James Fox*

其、时、外、交、部、一、但、俄、甚、为、简、单、部、長、以、下、次、長、二、人、合、百、十、一、人、

此、外、勝、写、幾、日、不、在、部、之、人、列、也、在、十、九、世、紀、初、但、俄、亦、简、单、

部、長、以、下、次、長、二、人、(一、八、二、七、年、增、为、三、人)、總、務、長

一、人、之、收、念、事、  
十二、人、以、收、念、事

七、人、此、外、部、之、人、可、以、叙、述、其、中、为、<sup>圖</sup>、  
百、藏、圖、之、始、業、於、一、八、一、二、年、圖、之、久、也、位、与、外、交、部、念、事、相、埒

百、藏、圖、之、始、業、於、一、八、一、二、年、圖、之、久、也、位、与、外、交、部、念、事、相、埒

凡多科准事之件、往二年以後、之圖、之久、編纂、之案、之改、之支、之英、  
外部、之特、之圖、之自、之成、之一、之科、之並、之有、之極、之完、之備、之之、之圖、之之、之縮、之(已刊有目錄、  
此外又有外之者、  
因當時之通事便、

付處外之文件、之於、之一、之八、之二、之年、之之、之共、之有、之三、之十、之八、之之、

外之部之務、之由、之荷、之而、之繁、之其、之組、之成、之亦、之漸、之擴、之展、之也、之一、之八、之六、之二、之年、

外之妻久会

相考云、之一、之八、之二、之八、之年、之外、之之、之部、之之、之發、之之、之計、之之、之十、之件、之於、之一、之八、之の、之四、之年、之増、之至、之の、之百、之九、之十、之件、之其、之時、之外、之之、之部、之人、之之、之亦、之増、之加、之之、之部、之長、之下、之次、之長、之人、之在、之一、之八、之の、之八、之年、之増、之加、之也、  
此下外之務、

長掌理、之會、之計、之之、之納、之以、之為、之る、之故、之念、之る、之八、之人、之分、之掌、之八、之科、之有、之如、之和、之國、

之、之司、之長、之ハ、之科、之除、之該、之縮、之る、之務、之科、之如、之轉、之る、之務、之科、之之、之外、之関、之於、之商、之務、之也、

務按思也。域分為六科。一為中歐列強及丹麥。二為近東。三為俄希瑞老。四為法國。五為法瑞士。西印。六為荷西葡及南美。此國六者。北美中國。日本。此外尚有圖書科。法藏圖書科。檔案暨像科。自一八八一年添設助理員。

自常例引自件。一八八九年增添打者。於是之部。即入可免勢。可之考。大。一八八一年。外。部。之。組織。猶。有。變更。除。圖書。科。總。務。科。商。務。科。像。科。一。如。四。考。在。他。思。域。分。劃。之。科。增。設。東。方。科。西。方。考。美。國。科。至。一。九。〇。年。增。設。東。科。及。非。州。科。

以為英。外。部。一。組織。之。沿革。茲。將。英。外。部。現。在。之。組織。略。述。之。

部長以下、副會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非常任次長一人、助理  
 次長四人、希、日、十、十二人、一、廿、秘、廿八、八、二、廿、三、廿、秘、廿八、  
 人、以、之、為、英、外、交、部、之、級、部、久、按、照、一、九、二、四、年、外、交、昭、務、專、  
 程、凡、外、交、官、之、政、試、及、考、場、中、任、為、三、廿、秘、書、見、習、二、年、期、  
 滿、多、考、由、外、交、部、長、官、給、与、常、任、証、書、凡、三、廿、秘、書、五、年、期、滿、(見、習、  
 期、中、內、) 可、以、任、三、廿、秘、書、凡、廿、一、廿、秘、書、考、別、視、有、無、缺、缺、及、宣、言、  
 斗、任、為、斷、凡、廿、任、考、者、考、於、二、三、次、考、場、之、外、又、按、該、久、處、立、任、  
 以、考、了、缺、与、考、者、為、斷、任、以、与、級、部、久、外、部、外、部、考、考、相、  
 廿、共、計、一、百、一、十、八、人、

外 部 分 科 如 後

(一) 不、以、地、域、分、劃、之、科、除、法、律、以、及、國、際、之、政、有、事、久、外、理、



外分为下列各料

抄問料 *Letters Department*

管理外國招紙電報

無線電料

條印料 *Printing Department*

管理條印命令全書

記書、記の委任文、記の記の行の記、國王信札、國內外勅令、外

文持、札、儀、上、任、次、國、籍、入、籍、保、舊、甘、肉、題、引、酒、飲、百、公、伯、舊、照

英、氏、芝、記、婚、姻、捕、獲、法、庭、由、才、公、伯、洛、才、法、庭、記、也、和、念、甘、取

舊照料

*Passport Office*

管理舊照並簽証甘

以

總務料

*Chief Clerk's Department*

管理預算、審核、帳目

外交、傳、市、外、交、郵、差、禁、為、薪、俸、外、交、禮、券、一、等、甘、以

致務科 Consular Department 与駐外致使通訊書

必得之致務信件

圖書科 Library Department 伴有未往之秘密文

件條之法規及備關於住於之實國法律事件條之內題之節

時、伴帶之圖雜誌及及書籍等與關於外國代表向內英因

法律之政

附屬 (1) 圖書版 - 蒐集保管及整理之圖書

(2) 藍頁書版 - 編中藍頁書及及及及書籍

(3) 登記版 - 整理登記編索引、其伴有各項之書

(二) 以地域之劃分科

關於商務商務依照地域之科也七

美国与非洲科

管理北

美、中美、南美、利比亚、厄瓜多尔、多明尼加、

中欧科

管理德奥

匈牙利、罗马尼亚、希腊、

埃及科

管理埃及

苏丹、阿比西尼亚、曲里泊里、

远东科

管理中国、日

本、暹罗、安南、暹罗、

北方科

管理苏俄、瑞

典、芬兰、挪威、丹麦、伯罗、爱斯多尼亚、拉脱维亚、立多尼亚、阿、富、

口、

西方科

管理法、西

葡、比、荷、盧、奧、瑞、士、摩、丹、哥、倫、比、里、黑、德、意、等、國、以、

自一九二四年後、其、官、制、亦、以、級、定、之、隨、之、廿、名、科、以、為、一、二、三

廿、名、科、

政、英、外、部、常、務、方、面、之、官、級、為、常、任、次、長、第、一、次、長、以、理、以

長、考、之、一、三、廿、名、科、也、(科、長、科、長、入、為、其、政、務、大、概、考、之、任科、長、廿、於

我、國、外、交、部、之、司、長、秘、書、列、任、科、長、)

以、上、為、之、政、部、入、在、外、部、考、六、十、三、人、至、如、次、級、部、入、如、如、記

入、

打、言、入、

廿、一、併、計、共、有、五、百、餘、人、

英國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英國外交部組織如上定今為求明晰、繪圖於後、

外務大臣

常務次長

法律顧問

政務次長

副次長

幫辦次長

文牘處

秘書次長

駐俄司  
駐法司  
駐德司  
駐美司  
駐日司  
駐英司  
駐西國聯司  
駐東司

埃及司  
近東司  
中東司  
美洲司

海外貿易司

外務司

第 頁

B 美國

今日美利堅外部之組織，於一七七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在費城多非里城舉行之全美會議所議之秘密通訊委員會，一七七年四月十七日以為外部事務委員會。

一七八一年全美會議又復開幕，設之外部部之計劃乃開始討論，經根據一八八八年八月十日美國國會之相當此計劃於翌年中通過，當月下旬國務院遂考成之，外部部之雛型乃始完成。

美國第一任外部部長（中國務卿）為利芬頓氏，當時組織又甚完備，不久至一七八九年七月廿七日議會通過的但國務院法案正式名為外部部。

但以前之人士反對，方設內務部，主張將外部內務二部合併。

任大多之元老卒於一七九九年九月十日。通過改組法案將外交部內務二部併為一統，名之曰國務院。自此以後，美之外交部始形完備。直至今日，未嘗稍改。

美之國務卿，於西國外交部，長自自由以來，觀察其地位，百倍過之。但於外交方面言之，則其名稱，相埒。國務卿之外交，二向，或務中，或代表總統，或使對外，或出使，管理海外僑民。蓋美總統之務繁，後不倍躬，執外之務，均之實上。美總統之外交，或收，均由國務卿代辦之。

美國國務院之組織，最初僅有一國務卿及二書記。嗣後，組織擴大，事務繁多，人久遂增加。由司而科，由科而股，為建更易。至於今日，

已成全球之外交中最大組織矣。

一八五三年議會通過指一副國務卿一八六六年又通過設置

一級次卿

一八七四年後通過指一<sup>級</sup>次卿一<sup>級</sup>次卿皆初副國務卿之設之原

為代行國務卿缺席時之一切事務一九〇九年改一級次卿為

參事其地位將於原設之副卿而其重要亦少之相增是年改

縮短參事司成之未幾亦有參事之名又後因內而副國務卿之名正式

成之矣

自大戰以後美外部組織曾經若干次之更變二級及三級次卿反

始副國務卿設之設之職務指導科以類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設

副國務卿四科設之指導科之科長亦被任命為副國務卿之

一、考副國務卿之首席者為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協助政府外交政策之決定之代表之接受者代表國務卿為  
私人事件在國務卿缺席時為代引國務卿 至於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首席代由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代引國務卿之職也

國務卿外列有：

(一) 參考所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研究市面及國際法上共同點外理  
美國人民控訴外國政府及外國人民控訴美政府之各級事件並  
受理關於國際引渡之事件 保護美國人民在外國之法律上之地位  
之利益並戰爭仲裁條約之解釋條約之起草

(二) 外交總委員會

其職權為外務人久成法之政核升之決定使自報考之提出

以及公使甘致之由力根按对势需要向國務卿提議各按關於公入方面之改革

(三) 總書記室 Office of the Chief Clerk 其成按乃在監督多如書記

以及其他應入構置部內所需材料監督於工程以及發信部內通外信件等凡部內總務均由總書記室擔任之

關於的務事以外下列數料

遠東事務科

凡關於

中國、日本、暹羅以及歐洲諸國在遠東所駐兵及俄屬亞細亞之外交等款項的均歸商務自由候科監督之

拉丁美洲科

凡關於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以及中南美諸國之外交等

致之及政治之商業事務均受法科之監督

西政事務科

凡關於奧

大利、比利時、大不列顛、捷克、丹麥、荷蘭西、德意志、匈牙利、意大利、比西亞、挪威、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瑞士等國之外之致之及政治之經濟之務均由法科管理及監督

近東事務科

凡關於阿

比西亞、阿富汗、阿比西尼亞、阿美尼亞、阿才白疆、布加尼亞、埃及、希臘、土耳其之外之致之及政治之經濟之務均由法科管理

墨西哥事務科

凡涉及美

利望、墨西哥之外之致之及政治之經濟之務均屬其範圍

東政事務科

凡關於蘇

俄、荷蘭、愛沙尼亞、立陶宛、萊文尼亞、波蘭之外，予欲及的以之經濟  
之考以之務均為決料之帶携範圍。

各料之款均如上述，除此以外尚有各局及其委員會  
之組織，茲略舉於後。

### 經濟顧問局

對於經濟的政策，對於國務院之獻意見，提出計劃並其  
必多部會之經濟顧問，相互聯絡，起草商約，其決定對外之商業  
方針。

### 舊照管理科

管理舊照之科，係以核驗並管理國內各處發給舊照之機關

(紐約、芝加哥、舊金山、新馬林、及西特市)

通外征聘刊局

或學外國人民之進口檢查、美國政府可發給之通外征聘  
三項、

本版料

凡關於美外交部之一切之版料宜由該料管理之、

西法之經濟方面料

凡關於西法之經濟、社會、地理之一切情報均由該料管理之、

情報料

凡關於外交部之新聞界之一切關係均由該料承辦、

外務刊印料

凡關於外務刊印料均由該料承辦、

檔案及登記室

庫部內檔案登記抄印文件並直接電報及一切通訊可  
會計局

取學支之介紹用進之收挾

美外部却之組織已如上述其組織之完備固不待言然亦有  
其缺點其缺點即在富於彈性過分廣泛有時將內的部分外  
以致組織模糊或專難一始近年美之若干又有以國務院之  
建議主張以名義將外之獨立成為一部庶幾國際關係與國內  
關係區別然不明不白含混兩可

美國國務院組織系統

國務卿

副國務卿

外交次長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國務卿

# C 法國

法國外交部在國際間地位之重要，不讓英國，其組織之外表，亦無何等特殊之點。

外交部中地位之重要，地位大，部皆為外交專家，其人員選均屬外

部部長，所以不致外交部長個人多責，故並非一審議機關而實

為外交部長個人之機關也。部長對於此等事，既有任免之權，即可

防其子擅之弊，但效果不大，因彼輩中，被免職，而在部長去職後

又重入外交部，恢復原來之地位，如彼輩在短期中，對外交部長個人

在免之制度，並不表示反對，同時一經法律程序，

防止官僚之作用，亦甚滿意之。



之地位極重要凡外來文石電報均先往候外

審族之紀於五司五司者直隸於商務商成之下

按法國外交利益而區分其為之極如下

(一) 歐洲司 處理關於歐洲各國之事件

(二) 亞洲及海洋州司 處理關於亞洲各國及列強在遠東殖民地之事件

如斐律賓、印度荷屬東印度、甘中、澳、利亞、北、西、南、太平洋等

島、安色、紐西內

(三) 非洲及近東司 處理關於突尼斯、摩洛哥、各國在非洲殖民

地以及埃及、亞比利、索比、尼亞、土耳其、敘利亞、巴勒斯坦、伊拉克、阿

拉伯等之商務事件之事件

四、美洲司 處理關於南北美洲各國及歐洲各國在美洲

於民也之件

(五) 國聯司 處理關於國際聯合會之件蓋因該國在國

際聯合會甚形活潑此司所以久設以使命亦極為重要

在政務商務處之下有之司掌理有普通國際性之件

件其名稱如下

六 商業司 處理各國商務關係

七 國際<sup>外</sup>文化事業司 處理國外文化事業

八 外僑司 處理關於在法外人及各種國際組織之件

政務商務處之下尚有外長秘書室 律電室 法律局 外印局

檔案編管局 衡平裁判所等

多司：長常以有二司之使或總領事之使均之向或本

有以廿公使安格之其公業已有公使汪兆銘曾生部內本係  
外照務多年也廿至大信館考考地位而於三司長之陳提廿  
至二廿使安格其如此公使大抵有二十年昭務經驗

凡文電到部不僅下託於主帶之司其必司司亦常抄一份  
例如上海外國領事電報考中國某校重要時向自及之  
亞州司小理該司長以考之幫助將來電所陳加以研究決定一  
不能如法美之商務務外長同時商業司國研司法律局或  
改州司美州司抄一份多該司長亦藉其言來之幫助或以法  
國之商務考之場或以美多國之關係考之場各作一備忘錄  
擬定可轉之考法送務商務外長該外長常以有廿公使安格  
之人充之其外係汪兆銘大抵在二十一年以上彼之手中亦有未電之

一份已得該項問題研究及伯列多司長拍之後乃公之  
其作成一份詳細完備之備忘錄呈送外小部總秘書

總秘書之地位適如英外部之常任以長相當通常以有大使與  
格之人充任其外文任聽伯列之十年左右總秘書相勢極之外  
部；長多厥缺此一席一昔思以麥中为一例蓋終其任未嘗設總  
秘書也然外小部總個之長不任了部長個人之責任因此失其聯繫  
故恩氏裁之總秘書之結果無非將總秘書之職權大部不轉移  
的務商務外；長手中而已白里安因國際政治知識極充不自  
覺對於總秘書一職頗嗜善為利用之

如以上四年駐印法總領事未電之例於電報伯列時部長及總秘  
書手中均已多有一份彼等或已編及甚甘之方法或在外策上已有

決定如過極端紫炮情形不待下屬之報告送到隨中仍將訓令  
外置之如情形非如此之紫炮則任院秘書詳加研究後擬具意  
見如不引呈送部長核閱

故在法國外交部一如在英國外交部凡有計及將來之外交外  
初必由衆多有經驗有訓練有精力之外交人才詳加審查擬  
具表見然後送呈部長任部長核閱後又致發交

考之如研究討論始行決定之最後辦法由部長提出於內閣  
會議經如此多之周慎的慮而決定之辦法亦已屬克密惟內閣  
中究見分歧對於重大問題仍不加以變更一般較小之問題則  
多以外交部之決定之

# 法國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外交部長

秘書長

商務處長

參事

情報司

海軍司  
典冊及

近東司  
非洲及

美洲司

國際司

商業司

國文文化司

外僑司

秘書室

法律局

參事  
參事科

典冊及會計科

文書科

印刷局

裁判廳

檔案編管室

律電室

檔案保管科

庶務科

D 德國

德外部之組織實與英法之外部組織相似其主要  
不同之點其起源於德人因密之傳習也故其司科之劃分特  
為詳盡而互相關係之亦較英法外部為多也

德之外部部之八主要司其由司之或掌其注重之關係  
外部政策之事件其劃分之法似稍嫌不多之是輯例以近東各  
國劃入英、美、司而斐律賓、芬、蘭、利、國、隸一司之下此種美  
異劃分之理由蓋成就多司者之個人經驗司長且為劃分  
亦隨之而有變易目前之劃分情形亦為以後所定之四個主要  
司

一 歐洲司

掌理關於歐洲大陸諸國之事件但俄、德、瑞典

挪威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國除外

(二) 英美司

除掌理南于英及南北美諸國之事件外並

兼掌理于亞比西尼亞公法司英屬自治領英之殖民地未比利亞

波斯土瓦其及美多殖民地之事件但菲島不在內

(三) 第三司

掌理不屬以上兩司各國之事件包括俄、波蘭

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及亞州諸國與菲島

(四) 國外文化司

掌理關於在外德之事件並注意德國

文化在國外發展德國在國外之狀況以及德國在外藝

術電影片之情形

(五) 經濟司

掌理一般經濟事件及商務條約外並兼掌

行政問題



除以上の司外尚有持振司參事司及引的司共為三司每  
司分設六科乃至八科例如英美司分設下列七科

(1) 第一科 小掌南於美、墨西哥、古巴、海地、圭比利亞等

國之件

(2) 第二科 小掌南於亞司多國特款要件之件

(3) 第三科 小掌南於英及其自治領、殖民地之各項之件

(4) 第四科 小掌南於中美、南美多國之件

(5) 第五科 小掌南於近東各國之件 (包括土耳其、埃

及阿富汗印度)

(6) 第六科 小注名屬於本國範圍內各國原料之產運等

狀況

第七科 本科職守甚廣極為特殊其任的集証並其

析以明瞭以戰禍者之傳屬

第一、二、三、四、五各科均為政治及經濟之改

此種組織之作用可仍就前例以說明之如駐上海總領事

電者中國某種重要時局之發展此以電報除不記於主

管科外凡有關係之各司、科及部長秘書長均均抄一份

其主管科亦為第三司之中國科該科收列是以電報後

先自印以上之观点加以研究也後多分駐南版不後工商業之观

点加以推考如外呈送該科；長科長人選視多該主管科性以

之重要程度而是通帶均以富有任職曾充一廿、二廿公使之人

充之其外及上及外印上之閱應的在二十年以上任科長研究

後擬具意見不引呈送多該司之司長

司長之強弱商應就一般言之在法之外外部務商務處

長及英外務部幫辦以長之上其資格地位高於一甘公使

引長接到科長之意見後再行擬具為法呈送於秘書長

秘書長之地位在法之外外部務秘書及英外外部常任次長之

地位相若其尊嚴亦如之堪與斯並考須具有大使資格

秘書長所擬意見之為部長所考之視亦如英之常任次長

一在德之外外部中似缺乏防制官僚手續之

作用在帝國時代官僚的行政改革之極其流外自共和建之後部

長均大有增加是以對輿論之責的督要亦防制官僚手續

之可也

# 德國外交部組織系統

外交部長  
秘書長

司  
國庫文化司

特  
參事司

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司  
行政司

文陸科  
文島科

典或科  
及法科

俸給科  
及會計科

建築科

第三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英美司

第一科  
政治股  
經濟股

第二科  
"三"  
政治股  
經濟股

第四科  
政治股  
經濟股

第五科  
政治股  
經濟股

第六科  
第七科

歐洲司  
第一科  
"二"  
"三"  
"四"

五 意大利

法西斯黨以意大利為其組織之新發展然其外  
部之組織仍不能脫一般流例之形式其組織之輪廓數似德  
國外交部凡屬其內之性質之事件悉集中於二個主要司  
一曰歐洲及近東司一曰四A司四A司之職掌範圍包括美奧  
亞非等四洲此外尚有四司掌意大利國外之文化事業  
一曰老僑司一曰意大利國外學校司此二司之性質與法德之國  
外文化司相同惟因意大利僑民在國外人數甚多分布亦廣  
故有特設一司之需要國外文化司外亦掌國意大利在國文化  
事業之發展

各司之職掌若干科小學一國或數國之事件

此外尚有法律局、國秩局、經濟調和局、外議於以長之下也

也

科長之地位、資格、不若法德之崇、有十五年外交、或外曰之任

總考已可考、總考務程序亦與他國相似、凡一問題悉先由科長

本其自身之、做及決科、予予之、意見擬具、由官呈送部、長

司長之任、總考應約在二十五年方有其、地位相當於英之

部、亦以長官之、印務商務處、長及德之司長、而資格任、總

均在其次

意、大和外交、部、與他國相較、實無第一等之外、亦其內、人才

以長地位、英之、常任次長、予印務以長之、向而予印務以長、尤為

接近其、處理、印務、上之、印務、英之、印務、以長、為多、然、於左

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右列第一勢力又不可少也現任次長其平時之一舉一動均係遵奉莫索  
里尼命令而行也

外交部司

情報處 條約室

國文文化司

總務處

事務科  
文書科

外交部長  
次長

經濟調查局

典藏科

四A司

亞州

澳洲

國法局

美洲

非洲

法律局

歐洲司





第二車

某種事件之追溯

第一節

日本在華之慘案

甲

慘案之始末

日本既以奴隸視我國人民故對於人之人格甚為輕視我同胞馬  
 然一有糾葛則慘劫之于敵之至者人曰據日人慘劫我同胞之惡  
 文不筆痛哭流涕滋疆述日人之慘劫行為俾國人涕念而不忘也  
 小鄭家屯之慘劫案 鄭家屯在奉天西部之小縣自日本進兵  
 東三省後派兵強佔其地且日軍巡警之局我國雖一再抗議日  
 本置之不顧時日人鄭家屯無惡不作時引誘蒙匪南下擾亂  
 治安魚肉華民我國民忍無可忍於是有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慘  
 案之發生此事發生之近因為日偽民向華軍重請魚以其主

僕亦少不肖之集，兩方以語之，衝突日僑遂以拳痛毆，恢復適為駐防  
族也二十師某兵士瞥見土前排解，詎日僑不但受調解，反任怒於  
兵士因彼此劫打，旋日人行於日警署，警署官中卒大隊日兵至中  
國兵營，以打革兵為自衛起見，遂槍扼架，結果各有死傷，日本據  
甚中調大隊日兵得革兵，既逐並拘某族，是知事一面由日本駐京  
公使反向外交部提出右列要求條件

(1) 承認日本軍警在南滿及東蒙地方駐紮

(2) 預聘日人為軍隊及警察顧問

(3)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右列要求條件，均係索償無窮，保日本可以提出，其非欺  
滅我種族耳，大事變由人為之，任當由日本之自決，日本

軍警強駐鄭家屯已大背國際公理損我主權尚有升向我國提出要  
求之權利手故一時我國內輿論沸然抵制日貨之聲浪又起不幸北京政  
府為日索所迫迫不敢向日方提出停止撤兵之要求及抗議此次  
之強迫行為自思今日方以為東三省駐兵有損害中國主權而  
其必則毫未提及並於六年一月中國允許懲辦軍官待償日僑之  
損失而奉天督軍亦向日方總督道歉於是喪無人道之慘殺  
案遂告一結風末而鄭家屯之軍民竟受枉屈不白之冤

(二) 長沙六一慘案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因紀念

國恥在江邊日輪大查日貨日水手遂向華人用武打殺斃兩人  
一時華人憤激有反抗之勢長沙情形甚為混擾日本不知自省  
乃反調軍艦多艘以示威一面令駐日長沙之日僑婦孺島境以木

決裂我國人民憤甚要北京政府與日本嚴重交涉長沙省政府亦派人赴日敘事與商弭風潮辦法日敘事中心迫使代表簽字證明中國學生之謬誤於是羣情公憤激我敵動武已而日本戰船伏見號向長沙民氣始略為平靜至北京政府與日本政府直接交涉亦無結果惟日本在路邊社發表宣言謂欲華人先外則止抵受運動然後不礙條件我國以此事侮我太甚力爭懲先日力不敵而此案遂成懸案雖長沙交涉員物宣誠曾催日本交涉然至今仍未准得公正之結果

(3) 日本震中之慘殺華人家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東京

橫濱等處發生地震秩序大亂日本軍隊來亂慘殺我華人家四  
百餘日人所藉口實則為韓人乘亂反叛而華人不為識別

致有誤殺北京外部自慘案發生後中提出抗議要求撫恤死傷華人  
之家屬一面命王正廷沈其昌及劉若三人赴日為調查真相旋王正  
廷等將可調查結果呈報外部外部即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內  
日政府提出右列三項之要求

(一) 請政府向我國政府道歉

(二) 照日方出兵延坪被害華民損失成例酌予十年內入並各給以  
喪費一千元其受傷者酌予以醫費

(三) 日法庭從嚴懲办犯光之日人

日政府接抗議後當時以處理善後忙碌無暇答覆及民國十二  
年六月六日日政府始照會我國駐日公使拒絕撫卹及懲究且謂此  
係天災人力難以預防惟照延坪案辦理於是華僑四百餘人之

之命与韓人同死於非命含冤莫訴

十漢口慘殺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漢口日商中多洋行日

人某甲因事赴汴將外內金錶鍊袖帶去外內日人某乙不知此事為某甲所為中疑錶鍊為華傭田仲香私竊田氏不肯承認遂被日人某乙痛打日人始知將田氏送至捕房已而帶回私寓以毆打田氏遂於二十日受重傷而死武以各界聞而大接濟至涉負陳介要日欲懲死及賠償死者家屬後日人某甲由汴返以說明携錶理由於是某乙知理屈但禍孽已肇欲以百金分田氏家屬了事武以不氏南而益憤嚴切拒絕但時湖北政潮忽起因此案遂無形停頓此又不敢不歸罪於我國當局之惜樽矣田案未久發生以又有粵邦致被日人殺死之耗付出按甲氏為湖北天門人年五十三歲培苗以

已有年向為英租界日商車馬洋行料器儀器及各紙張等類運  
理因折衷甚多致虧缺外欠款一千餘元該行大班烏羽田藏屨  
次勒索限期交付遂將要氏頸肉於一測室迫令還款至民國十二  
年三月二十三日要氏忽然斃命其子粵香團知其父為日人所勒索  
中向檢察所投訴並向日本領事署控告烏氏：： 聲言要氏  
敏在經理期內不姑尽力辦事惟每日外出咬鴉片煙觀覽汽  
船及從事淫食不知自愛至於喪身日領事助烏氏張目亦謂  
要氏之斃判烏氏無罪武以公民決定反對然卒不得結果

乙 慘案後之反抗

1 慘案既層出不窮考氏斃死中報上不得不謀反抗之策反抗  
之法為何曰不外乎直接對抗與西內和平條件之根本運動耳

當時國氏取直接對抗之策。爲四川軍隊之柁。毒日本軍船宜陽丸  
事件。西內の干渉條件の運動。爲廢止十一條件。茲に述べ如下

小宜陽丸事件 凡主權完全獨立之國家其内河之航路皆禁

止外國船舶通外蓋恐外人船舶之駛入内河於本國之主權與商

業常受不良之影响也惟我國自生一八九〇年三月一日与英人締結

重慶條約以还揚子江流域之航路中多由外人操縱自二十世紀以

来外人船舶之往長江各口見多於吾國人之操舟外業中

受極大之影响蓋の川湖北兩者人民本多以操舟爲業自外國汽船

入航以後漸不睦与之競争人民大業而走險者不可勝計或入山

爲匪或誘擧投軍而對於外人刈根之入骨思有以報之宜陽丸之

可憐也予此爲主因也戊辰國十二年九月七日日方輪船宜陽丸在の川



清州遊七時四川軍隊見而憤恨用槍之射去所載貨物亦有被掠者  
並捕去日人二名日政府聞訊中提上嚴責交涉北京政府外部却  
特派委員至之度與川軍商量兩釋日艦川軍要九千元贖  
今日本政府不得已允之情謂此款經由中國政府擔任而已並令日  
本駐華公使芳澤向中國政府提出下列三項條件

甲 對於宜陽丸被劫之損害賠償

乙 宜陽丸被劫前在船中首四川軍射殺之細川船長之撫卹方法

丙 被俘二人前後七月被禁黑山中中國政府亦當有相當慰籍方法

由是言之日本與陸威迫我北京政府不特生彼我國之人民也夫川軍  
要九千元贖貨日本人不之拒而特逼我償錢之此無異日本之虛贖  
川軍為世界凡事之教實力不可畏縮証之此事益信自宜陽丸事

件等之外其餘如武陵凡事件宜昌事件皆為吾國民抗日運動  
之要事特所曰不償大耳

(2) 二十一條件之廢止運動

日本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件係世應也

蓋強我國民竭力而忍不賠償之實際故才然曰本藉此條件之足

以方我方唯且於民國之國前之體面有關係非廢止決不賠償日本

將來之禍末因之我國於巴黎和會時中要亦曰可謂二十一條件不

得結果及華盛頓會議時曰本始將第五款關於日本權利在中國

之要求及第二款曰本欲于山東之有稅務當作抵押由之條件宣言之

廢止現在所存者不過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三款蓋曰本現

已知吞滅中國之不可的將第二款條件放棄然滿洲之特權及中國

沿海之軍港要地仍緊握不釋為藉也以此未形勢觀之二十一

係已決無二丹<sup>也</sup>之理由氏國十年我國代表在華會議席上發表必  
須廢止二十一條之六理由故有是也茲錄之於左

(甲) 中國要索之之懷也而日本並未提供任何條件故協定一  
二十一條一可引也之利益完全為空圖的

(乙) 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丙) 協定中會議一華<sup>也</sup>國會議一可通過關於中國之權利之不相容

(丁) 協定已引起中國日華間之歷史後解不中廢棄之得

未必致接亂兩國內之改善之關係且將障礙其集此會

華會議中之一可款獲日也之實現

當時日本代表亦知公理難逃不為辯答故祇得宣言之放棄者

干權利但以一都之為棄之故解決中日問題因此氏國十一

辛 台  
年十月一日北平公使院遂通不取德未强国会批准之二十一條  
件并由外交部將此意旨通知日本而謂日本按照國有條約  
之規定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將旅收大連灣交還中國三  
月十三日日方的府要文謂「日方的府不能取德中國之通  
商至旅大租期已滿日方的府毫無歸還兩地之設備是外日本  
尚未誠心悔過而中日他日之衝突將未有艾也

以進移之：之慘劫之公法案有已結束者有未結束者其  
前途之結果究竟如何實堪逆料惟弱國無外交苟不速改  
革內政而激成外交之勝利實不可得也

第二節 英人在華之慘案

外人在華之慘劫案不止英日兩國其他各國亦常肆其毒殺于  
西俄立拳匪亂時炮我同胞男三十餘人溺於黑龍江中壬革命後隨  
此慘劫華僑流亡七八。年在大津無劫我具吏之僕人是慘  
案之慘例也不及英日之野蠻強劫也日亦之慘劫亦為既如前從而  
英人殘酷性亦極其甚也英人在明末之時中以兵艦炮我通商是  
後以兵艦炮我政府也今在皆是蓋其性野蠻不飲人教之至愛  
心耳茲將考大之上海五卅慘案述之於後

### 小 上海之五卅慘案

鴉片烟煙之戰英人為列強侵略之

光緒國之自英之心久廷潛伏此以慘案之起因也由日亦沙版慘  
劫二人飲正決而引起學生之抱不平因主發演講以冀日飲正  
決案之自公正解決也詎此捕房日師極為腐厲一面禁止演講

一面捕捉學生且不准報抵登載殘殺敵案學生受此商主壓迫不勝  
憤怒遂奮不顧身於二十日下午十時發演講而英捕中以武力干涉  
將學生拘捕多名情急捕愈多并集會大隊群趨南來路老南捕  
房要為釋放捕拘學生一時聚眾益心皆憤于外走固不結初為擾  
亂秩序也乃英捕既覺伏生忽命捕準備用槍炮捕遂用槍向大  
轟擊當時學生與市民均不料及大禍及身未退走以致當場斃命  
者二十餘人久傷者不計其數一時血向外飛慘不忍睹自慘案發生  
後巡捕執不絕用槍殘殺上海學生入文家集之也故成地怖之象  
實為空前所未有也

是時交涉及商學中訪英領事及二部尚法判未得要領而  
二部尚袒獲捕房而已且又調集萬國義勇隊及海軍駐各要

必宣布戒嚴遇有子之捕列強者上海租界之內不許外國之兵  
足矣華人如此暴虐力之下無法自抗祇得自己罷市表示于外  
人決絕而已時全國向英人慘殺之報與論鼎沸一急謀雪恥才  
法中西方教士亦宣言之反對英人盡無公理之行為也我國政府聞  
喪中絕走第一以抗議措詞甚為強硬外交團如界未敢措意度  
然無切實之法政府以不明真象特派蔡廷幹曾宗勉等  
調查入本埠調查外交團方面亦派英美法日義比六國代表  
組織六國委員會赴滬調查真象時外交團亦派以首用如侯判  
期已至持於六月十一日發出照會其中抗議並提出裁判之  
條件茲列之於左

(一) 先引百濟當也戒嚴令

(2) 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装

が信致

(3) 釋放被捕人及恢復被查封之學校之原狀

挽回各公團之各學校公會表亦有可商議之點也又伊遂向  
始以上海作談判之場我政府為改備商社條件起之德多界  
之意乞以便採用於是上海各界遂向政府建議左列四先決  
條件の以正式條件十三條

(1) 宣布戒嚴令

(2)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及巡捕之武装

(3)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4) 恢復公共租界被查封之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1) 懲究 從速文才主使開槍及開槍毒死二人者生市民之光  
于論批並由中國政府監祀和執引

(2) 因此次慘案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  
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等事均須細查明約定賠償  
款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3) 道歉 除上列二款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  
向我國政府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持等事

(4) 撤換之部尚總書記魯和

(5) 華人在租界內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6) 優待華人 外領事各願對於之作之華人該由二部尚

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之保舊法不日應待並認之

人有組織之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刪除之人

(7) 巡捕及巡捕房巡捕 捕房巡捕及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  
巡捕應予紀革之責任並須予全額之半

(8) 撤銷印刷律例之徵碼及捐之方可領與案候之案應注  
我國政府聲明為記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列會

(9) 禁止越界築路案 工部局不得越界築路其已築成  
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0) 收回會審公廨

甲氏事案： ① 華人之控案華官自由裁判該事無陪

審或現審按 ② 洋人控華人案該事有現審按但不

予予審判

乙 刑事案：① 洋人控華人之案其關係之敘事得到堂以  
審但不得干涉審判 ② 華人之控案華人法官獨自裁判欲  
有無防審或觀審故 ③ 華人之犯中國刑法或之部章程  
視②以論且原告之方以採用中華民國不得用之部局

丙 檢查之一切或故須完全移交華人之處理

丁 公審公解法官均由中之府委任之

戊 公審公解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華官自定之

己 對於公審公解一切事務除以上甲至戊之款無抵觸  
外均依條條之執行之

十一 部局 投票相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由回在案收

回可租界上之市的故應有下之款之規定

甲) 二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董事及納稅人代表數額以納稅多寡比例而定額納稅人年會主席投票權均多國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物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之二層已有者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外係華人產業不歸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其業主業可有人

(12)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13) 永遠撤退駐滬英日海軍

自布列條件提出之後政府表示不願納稅為荷妨礙起見共冊為十三案及六月十六日中外雙方集西區交涉公署商始交涉我國列席者為曾宗鑾鄭謙作沈外司國方司則為法國

初畢業美國葛林義國益杜那英國樊現與日本美先比國  
于蘭斯法對峙六國委久先取德昌先之條為可磋商餘列無  
相付論我國堅持以繼續討論外交不肯遂先破裂外國調  
查及與我國代表之後赴委相為調查經過情形一時交涉陷  
於停頓地位我國人聞之決裂接甚或弱國無外交又  
無直接行動予對抗德才且奉國官所百諸國民之利初亦  
極而厲故人民除大聲疾呼向天呼冤外實無其必办法  
也自交涉停頓後四府中屢催外國在案用設但以為國意  
見不一之故遂延不與法可使始以為持案之久由英人及相主  
商小之部向之筆口為英人外白對之並映多日本款將調查之  
結果運動西內不引司由調查實則此為英人之據塞于段

故以稽視吾國人反對熱度也法國列表不願有司法調  
 查之舉也 注英疏通之結果克于英之作而實利重之查戶  
 考夫九月十日。公使團內我外邦提之司法調查之思公並  
 要求我國亦照之同往且聲明約定之調查範圍主要點有  
 の

(1) 起源之考及

(2) 資料之移不請存在之理由

(3) 百端比移不請之可探之方法

(4) 可以探百比移不請之方法

(5) 當時越外人致命子受信之情形

依以上之点而考之不但可信任可調査之結果且已疑此法五卅

案之發生為中國之民自引激成夫西府自接照會後既表示拒  
絕而全國亦通電旨時但外國不顧仍悍然派員自引調查一  
面由荷蘭公使代表倭國於十月一日照會外部對於所提此案分  
條考我國內與後仍不理德波而司法調查之類概用  
如檢查十月七日司法調查之開會審查並請我國人民入  
場作証按國以司法調查非如所擬相率不入場故當時除對於  
開會外到會者全為外人因此調查之入所審問之人亦全為外  
人唯自檢案發生之真相外人豈亦知司法調查之不當然  
急欲捏造將檢案結束遂發表宣言之

外之國所發之宣言之無非藉藉之中國方面不供證據而  
欲將空前之六檢案捏造以七千五千元之債償了之而以此

百餘之生命は七万の十元之相殺滅ハ教を命不及牛馬也三國  
法官相考也中美國法官相考之相長於の廿案之原因近因致  
之亦相長對於上海之邦局警之察長が捕致之は不但内題致有  
責難至英日二方の法官之相考之は多為二邦局辦獲無甚注  
意何位而美法官の翰を致之考紀列其相考之節略如左

甲 其原因實有多年之歴史

(1) 今審公堂之改在也位

(2) 上海華人对於都市之統治既未始考也亦無代表

(3) 無論被控或控華人之民刑訴訟案就實際而論外人實

為審判也

(4) 亦外法也



(5) 喪失境土之主權

(6) 未經中央政府允准擅自越界築路

(7) 展長上海市之權限華界中馬路所連之地

(8) 變更條約

(9) 中外人因其向來之要約遂不克解決其心理之懸慮

此案之關係

(10) 在華境略侵之法行政司法警察之權

### (乙) 其最近及其接近之原因

(11) 拒絕解僱毒執事人之日本或入要約

(12) 巡捕解僱者之不可舉升之多種公認

(13) 日本欲以代表對於華之待遇一節未能向中央政府道歉

(14) 二部局著る会对其人久之横暴其始向華方道歉

(15) 未法禁絶財財及其他普通不法行為已如夢鴉片煙也

(16) 其必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廿年之卅條案所受之極自痛

考之始元於<sup>半捕</sup>二部局各呈報於著る會之案卷中矣

(17) 於此等案卷之中屢見二人曾生之日陷主可迭次發生之

死例

(18) 要件解佳外人印度巡捕

(19) 共産之党の府所の羅之外國は密使被切良好之的也

此種之密使被切之日自並非協助華人招既捕初排外感情

但其自己又除外

(20) 由於外人不了解華人之近數十年來華人对乙氏帝微故有

進步並對於西法權利及個人權利均有較明瞭之理解若

予一百年前相七大相卷殊以上所述之原因並非表示其變入

而之志允不在此述之廿案對華之腦筋所抱之觀念而已

以上所考節略確然道此慘案之真相當公使團發表宣言之

以後吾國政府亦不記且令上海交涉入許沈將行款送還不許接受

訓令原由長故外人妨我七万之一千之數中外部所擬之數而較

之亦七相卷殊况我國之於此以慘案犧牲之更在於西府所計于不

涉昇接外初訓令復中將原款送還認可亦中何回毫無難

色足允英人對於交涉已考之信未不有兩說之表夫夫後我

外初又訓令上海交涉久人信位交涉而英人則一味當當持無

人道之持對案以此為結果豈不可信可恨

見其辭多也之修教業

以上所述不過為言其考之一而已

其辭如以之業少而業同業同業同皆為英人無其平毒教  
此人民之野蠻行為但其結果亦因國人無力抗爭而受  
終相於信教也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一) 北京政府外交政策

一 國聯軍之役後列強在中國之勢力已劃

定範圍實外其對強民如之政策清政府至此勢窮力竭又極不平  
甘俾任所事傳引劫不能自由由是國基搖動天海內愛國之士  
多起以推翻滿清建立民主國為最終目標

革命黨見時機之已至也乃以長江一帶為勸辛亥八月十九

日民軍起武昌全國響應未幾南京政府成立舉中山先生

為臨時大總統情起不得已乃起用袁世凱袁氏到京之中

但圖而清<sup>攝政王</sup>同時宣告退位軍政府大故集於袁氏一身袁氏乃派

唐紹儀赴上海與革命黨議和于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宣統退位

中華民國至此正式成立而北來政府亦從此創始

當宣統退位前袁世凱以清廷內閣總理為義子革命黨認其  
所出山提出協和條件三項一袁世凱欲宣布的見絕對贊成共  
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氏為大總統清帝退位袁氏接  
受此項條件和議成孫文履新於二月十三日在臨時參議  
院提出辭呈二月十四日參議院開臨時大會總統選會全場一  
致舉袁氏為臨時大總統二月二十日又選黎元洪為副總統以  
此一切政柄歸於袁氏之手矣

袁氏代北方殘餘軍閥之勢力其個人野心又城由位後中  
均於私黨以立之個之勢力對外關係亦以個人之利害為前提不惜  
袁世凱國以鞏固其地位其時代無所謂外交政策入也

勾使外人以圖私利而已茲將其要者以述之

此國成之於革命戰亂之後財政異常困難此亦表氏為鞏固  
其個人之勢力起見設法撲滅革命黨之一方面增厚自己之實力  
故需款孔殷而彼時政府既無收入惟有本於借款之一途當時由  
國務總理唐紹儀向英美德法之國長引國商借六萬元以  
為統一行政解散軍隊改良貨幣及振興實業之用是後日俄二  
國亦要求加入於是成之六國長引國於民國二年之月廿六  
日簽訂借款合同計為美金二千五百萬磅借款期之十七年  
以鹽務收入為担保并允於鹽務界及審計院內者用外人為  
稽核入用外人干涉財政之端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後以卅多國全體加入彼時德

袁世凱方作其大皇帝之建夢日人乘此坑一方面利用袁氏之弱  
 是一方面看明袁改州改國方以百甜戰無暇顧及於是河袁氏  
 提出二十一条之要約並指定曹汝霖陸徵祥為談判不待要約案  
 用提之方由汪旭袁氏：無奈乃簽訂廿二一条條而此行之  
 外之結果可為之曰夢國外交

日本侵略中國之信託政策惟恐中國不亂其後故謀端掌  
 握政叔斯時寺內正教內閣乃決定之利用段氏為侵略中國之工  
 具組織特殊良外供政內閣之借款而段氏亦以此刺威西南舊法  
 多省為目的遂被日本監督財政實際變成日本之保護國亦可不  
 辭因此民國六七年之間段氏總理期向實際借日本之款約  
 達三才：尤以此中所謂「西原借款」是也



巴黎和會時中國外交政策斷：持換才回款利用英美勢  
力于國休會議席上解除日本之核：壓迫此以外外交策持換之  
幼力一才回基於國民公排日空氣之濃厚一般外人不入又故在作  
媚日之舉乃則當改戰之時中國人民之政府受威迫迫之來宣言之  
新响民族自決民族平等之聲浪振破中國人之迷夢一方中國人以此  
戰之災禍本席巴黎和會滿希此解脫日本及其心戰敗國之束縛  
恢復已失之權利結果雖大失望然亦有收穫

當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之案計分西格一為待處  
和會將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之中日二十一条協定換文完全廢除  
一為希望和會將各國要求言及中國之片而權利一而消前共為中國  
對和會之核和要之其提案之要點如左

(一) 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全因歐戰所禁也。而條約中所規定之條件其解決之權應完全屬於和會

(二) 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違反多協約國所抱持之信條中所規定之公道。且為今日和會所視為金科玉律。而解決各國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爭之標準也。

(三) 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且為獨立之英美或法四國之日本所訂條約担保也。

(四) 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係以恐嚇使中國不為不為之權商能之。且最後通牒通中國不簽字而行也。

(五) 因一九一五年條約本非定局。中日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爭之日。本復與各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意違反戰國所承認

和平解決之基本主義

後者為中國對於和會之一種希望非對和會之種種要求其提

案共計七項

(一) 廢除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

(二) 撤退各國在中國之軍隊巡警之

(三) 撤退各國在中國之郵局及有錢報稅關

(四) 撤退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五) 撤退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

(六) 撤退各國在中國之租界

(七) 各國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既要求廢除二十一条並要求將德國

在山东之权利归还中国也此项要求为日本代表所反对且以根本利益为  
要挟而视会形勢恐于中国不利盖日本于加入战争之先已与英法诸  
有密约均含有及克理等措有维持日本要求之义务且中国自身  
既与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之月之协议又有九一八年九月之协议一九一五年  
之协议实在于日本之威胁而一九一八年之协议则为中国政府自动的欣然  
同意也此时在会场之不受拘束者祇一國而威而德总统亦因志大  
利之退却和会保德日本继之协议不成而其可提倡之国际联盟亦停废  
之成为阴影故不白不妻曲礼全庄以日本之要求得德国根故一九一八年  
三月六日之中德条约及其附件关于山东者一切协议亦获自之一切权利  
持权者之致上铁蹄破山海底电浅廿一概让与日本言言会议对于  
山东问题既以此解决中国代表乃最后之拒绝签字之于段

吉巴黎和會時中國一切希望咸歸泡影乃不白不於華盛頓會  
中提出華盛頓會議在開會之先由美國稟請中國參加  
由中國自平甘參加討論關係太平洋內之中國且得被視爲一獨  
之主權國其國際地位增高不少在華盛頓會議前凡一切帝國主  
義者討論關係中國內政或外中中國之協定皆不許中國參加會  
議或由多國自由協定外而已是直不認中國爲一獨立有主權之國  
亦不自華盛頓會議中國之地位驟然不月大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九國向成之一九國公約明白承認中國之主

權之獨立等事中國之領土完整及行政獨立等皆予中國以完  
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之政府採行門戶開放機會  
均等之原則打破勢力範圍及特殊利益之制度免使中國走上瓜分

之範圍於關稅方面承認切實施行位百抽之之稅平其日猶向一  
之附加稅但以廢除釐金為條件以上理由特別關稅會議規定之  
中國曾在大會要中撤廢釐金之裁判故為國亦無切實為廢僅由會組  
一委員會觀察中國司法狀況報告該國政府各國政府亦均慮撤  
銷辦法至於外國在中國所設之郵局英美日法之國亦認於一九二二年  
一月一日以前撤銷之華府會議對於中國所提之要求亦有允諾  
之決議也 祇此二以而已

中國代表在華府大會席上提出山東問題請大會公平解  
決日本代表當時極力反對謂此係特種問題向之問題日本在國案俾  
白文附承認其在大會上加討論若由中日兩國代表在華府直接交  
涉日本不加以對之云於是由英法美之調停將山東問題擱置



最後之勝利故在席中方面有革命最初之強讓而唱革命外交其可  
標榜之外交政策以外交原則及其可引用之外交手段與北京政府所引用  
者亦數次不同定之於下

二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 國民政府之一切政策全基於國民黨

之政綱政策相研究國民政府之外交政策不得國民黨歷來  
之宣言及議決及其宣布之對外政策加以探討也

甲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的政策宣言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  
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一切特權者信守中國主權等事  
倘有訂及平等之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政府應與破壞中國主權之條



白牛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3. 中國與列強訂行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傷雙方之主權為原則

4.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5.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6.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有違背償還之義務，政府其可借外債，非為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外債有買侵吞資用，此項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7.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脫離因困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以上七條為中國國民黨對外至低限度之政策亦有中國謀獨立之基本條件可以說國民黨之對外政策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將帝國主義以前所加于中國之一切壓迫推翻解於中華民族最後要求中國之國際地位為實外此種政策可以總理決定映俄政策以圖實現此種主張

乙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對外政策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

其決議對外政策進外案如下：

本黨對外政策基於總理之遺教其唯一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方法一曰喚起世界革命之先聲二曰喚起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喚起帝國主義者國內大多數被

汪逆人民共國奮鬥為發展此項政策大會決議切實進  
列下列三項：

一、汪逆代理聯俄政策與蘇俄切實合作

二、扶助弱小民族養成革命人才俾能自圖解決

三、溝通聯絡一切被壓迫階級作成鞏固戰線一致向帝國

### 主義進改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對外政策之決議對於第一次代表大  
會所宣布之政策毫無變易，但對於扶助弱小民族更明白規定  
而已除繼續反對外一方扶助弱小民族俾自抗帝國主義之壓迫一  
方喚起帝國主義國家內之被壓迫階級俾一致打倒帝國主義此項政  
策與蘇俄共產黨所揭示之政策大同小異而已除繼續反對外

茲進而研究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可議決之外交政策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五年元旦集議於廣州閱時  
二年於民國十八年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國民政府特對大  
會提出外交報告一件（應述對外交涉經過情形）一版有十端大  
會於國務院呈報後確立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後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可確立之對外政策第七項實含有基本原  
則二點一、以前中國對列強向可有之不公平條約必須取消之  
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對外國所訂條約務須  
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保中國政治以  
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一而重外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為  
廢除現有一切不公平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主權國際間自

由辛亥之唯一途徑良以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之政治的  
卑劣的威力的壓迫已陷于以殖民地之地位而其各方面之為中  
國民族之極權一方又足為外來帝國主義之獲符者故為一  
一切之不平之條文的為之迄今後當革命完全完成及全國人  
民之力爭之薪亦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之對外政策之全部  
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以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  
立之主權也惟廢除不平之條約有先決必要條件之端其一  
為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  
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  
之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之條  
件建設也連進外國民族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

上稍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者皆多獲一分之成績中之實上  
予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國之一分之障礙倘此二者皆早日完成則  
不平等條約之始早日廢除此於列國之期中為全黨同志暨  
我國人民皆外其苦衷願勉以成之也予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後  
中華民國當成為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  
上似有重要之地位於是吾黨則當更求 總理生平所抱  
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 總理外交政策之  
全部精神乃奉天下為公主義以世界為民族平等之基  
礎上建之世界之和平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外交內政之決議案其標榜之外交政  
策與第一二之決議案不甚懸殊其目的均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而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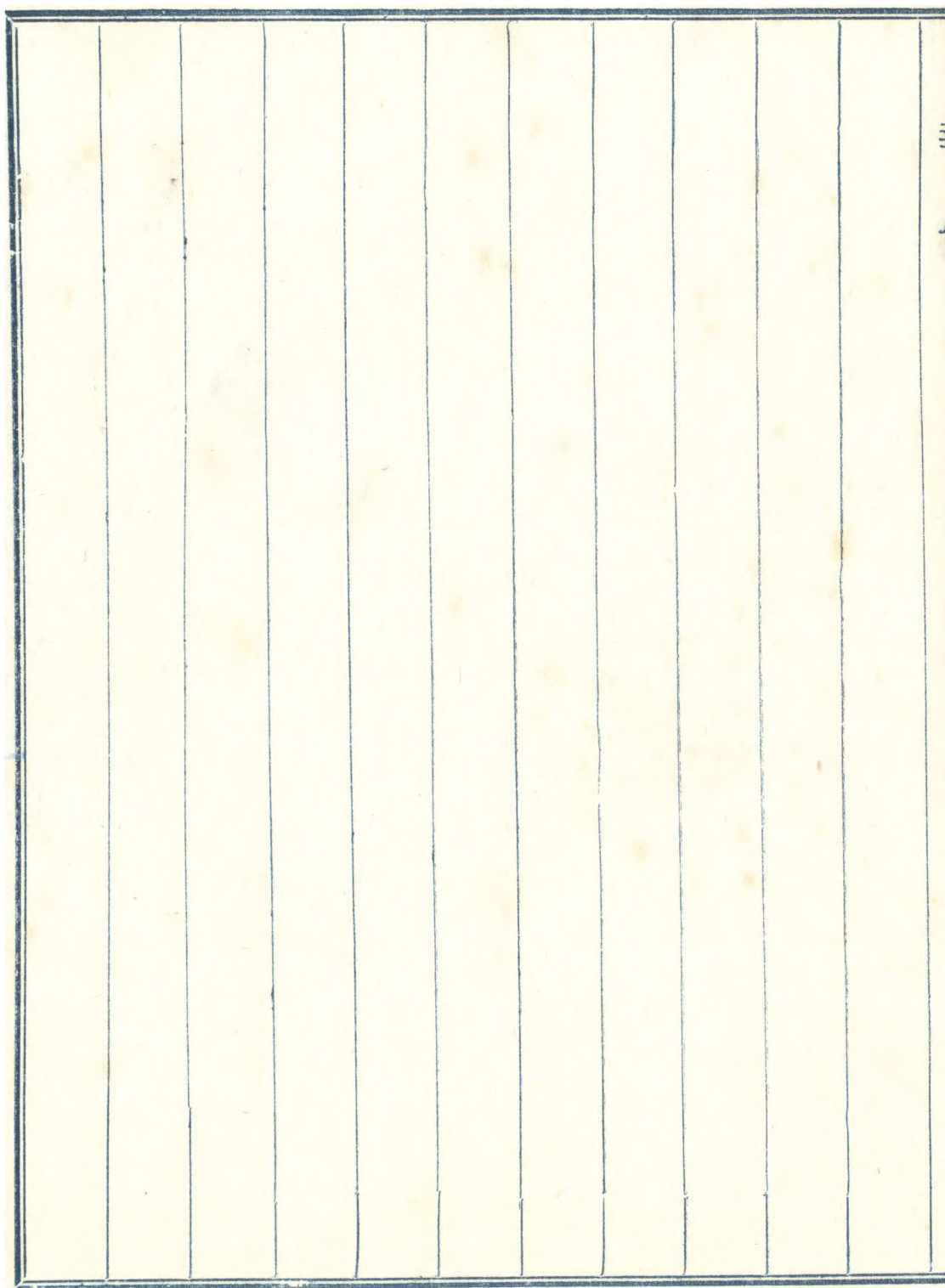
外之政策之策略第一次与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則完全  
不相同夫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打倒帝國主義為「予」而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則僅要中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已也第一  
以全國代表大會時期國民黨仍在寧共時期故以扶助弱小民  
族及取消被壓迫階級為「及」以國對帝一國主義為加以猛烈之自  
革命運動使帝國主義之國前崩潰也後達廢不平等條約之目的  
茲繼續宣傳政策以為聲援故此時之外交可表現為革命式之  
強硬外交及寧以「張國氏完清共」之呼號扶助弱小民族取消被  
壓迫階級及喚起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政策  
處無形掙扎之戰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決議案可知夫  
此亦國民黨忽將其目光於內以為不平等條約之所以不能廢除

其蓋由於國內之不統一故致也。實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第一必須先求國內統一。第二必須求全國物產建設之進升。

條上所述。吾人可知國民政府外交政策與北洋政府外交政策之別。安在。夫北洋政府時代。無一定之外交政策。遇事只知應付。又因當時。故推於屏內之手。彼甘往。利用外交。借外債。買軍火。是以倡說曰。外交之故。北洋政府時代。無可說。外交政策。自中山先生倡國民革命。以赤標榜。民主義。而以民族主義冠其首。一。伊氏族主義。中外中國之自由平等。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故確立以謀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中國之外。則原利。而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急務。其外交政策。則採取睦鄰政策。世界和平。甘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一方則扶助弱小民族之



獨立一方列強與蘇俄也聯合此種政策可謂表現其為初期之反  
抗帝國主義運動也者然其所以也或以政府時代之利用群  
眾之力者強迫他國共祖界英都南主後寧以分裂東方實利  
清共繼之內也共克暴劫等之國民政府實利抑銷俄銀取  
諸于蘇俄斷絕關係俄日乘無形南失而南主政府之外  
之漸趨于穩健而以調協方式中談判方法修治不平甘條曰夫



# 第四章 國外華僑狀況及其所受之待遇

## (一) 國外華僑狀況

### 第一節 華僑之分布

我國僑民之移殖之在二千年前此有未可確言也近百年來更由南洋而澳洲而南北美而改西以至於亞非利亞其移殖之之立點之分布之大致以山東為中心點發展於地方以福建廣東為中心點發展於南洋及其地之移殖之中以廣東為最勢力

我國僑外之民為數若干無確切之統計其數目僅由估計而得其概數大約為一千萬左右

據僑務委員會之統計(一九二八年)華僑人數約在一千二百萬

以上茲將其統計表列後

華僑考由國

八  
數

北美各公國

七五〇〇〇

加拿大

四〇〇〇〇

西印度

一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〇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一三五〇〇

秘魯及南美各國

五五〇〇〇

古巴

八〇〇〇〇

檀香山

二〇〇〇〇

菲律賓

八〇〇〇〇

法属印度支那

八五〇〇〇〇

暹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属缅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属马来半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属婆罗洲

三七〇〇〇〇〇

荷属东印度群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澳州

二七〇〇〇〇〇

日本

六〇〇〇〇

高麗

二五〇〇〇

多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島

10 000

蘇俄

100 000

西歐

200 000

合計

11,000,000

如有統計可知華僑在世界均有發展情形因而程度不同耳  
 如歐洲非洲僅有少數而與伯利亞則較多美大陸在北美  
 及西印度有數萬外中南美則又只有極少數耳澳洲人數亦不多  
 大和則廣集南洋共有五六百萬之多

至華僑分布之集中地點如後

在日者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處

在朝鮮則集中於以城仁川平壤等

女多博列侖乃乃乃民不

女西伯利亞列集中於黑龍江下游一帶

女印度暹羅及緬甸列集中於加爾各答孟買仰光

豐石如

女越南列集中於海防堤岸甘必馬末島列滿仰全境

而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怡保太平甘必方尤盛

女荷屬東印度各處皆有華人而爪哇之泗水吧城三寶

壠西里伯島之望加錫曼羅州之坤甸及蘇門答臘之

棉蘭把東邦明甘必元為華人之勢力

女英屬曼羅州暹羅列集中於山打根亞庇文萊古晉

女如

幸台  
在菲律賓與列集中於馬尼刺及三寶壟

在美洲於北方列刺布於田舍山屋克偏辣偏西雅圖及  
芝加哥皆以在加拿大列西部者多東部以之溫哥華一  
埠華僑為多也之冠

至歐洲列國列為英之倫敦利物浦愛丁堡法之巴  
黎德之柏林以堡荷蘭之鹿特丹比  
利時之凡而斯等

第二節 吾人之華僑概數

曷定中央日報八月五日掲載華僑之人數為七百八十二萬八  
千八百九十二人此項數目為僑務委員會最近之調查今  
將該統計表列後以便與前表對照比况



華僑及田園

人數

美國

七〇九五〇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墨西哥

二〇二〇〇

秘魯

五七〇〇

智利

二七〇〇

巴西

八二〇

阿根廷

六〇〇

哥倫比亞

一〇〇〇

委內瑞拉

二八六

中美各國

九四〇

西印度群島

二六四〇〇

檀香山群島

二七一七九

太平洋各島

一一二〇〇

菲律賓群島

一一〇五〇

印度洋各島

五〇〇〇

澳洲

一五五〇〇

新西蘭

二八五四

南菲州

四五〇〇

日本

二〇〇七〇

多灣

四六九一

朝鮮

四一三〇三

緬甸

一九三、五九八

越南

三六一、七一〇

印度

一、五〇〇〇

暹羅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群島

一七〇、九三九二

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群島

一、一三二、六五〇

葡屬帝文

三五〇〇

英國

八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

德國

一八、五〇〇

盧來堡

五二

西班牙

九〇

葡萄牙

三〇〇

荷蘭

八〇〇〇

比利時

五五〇

波蘭

一三九

捷克

二五〇

奧大利

九八

匈牙利

の九

意大利

二七〇

瑞士

一の九

羅馬尼亞

四

保加利亞

七

波多斯夫

三七

土耳其

七〇〇

瑞典

一三

挪威

三

丹麥

九〇〇

蘇俄

二五二〇〇〇

芬蘭

七

之陶宛

七

拉多尼亞

二

羅沙尼亞

三

大溪地

五〇〇〇

佐市內

二三〇〇

紐登尼島

二〇〇〇

埃及

七五

香港

八二五六〇五

澳內

二九八七五

總計

七八六八九五八

第三節

僑民減少之原因

近年來僑民歸國者日多之原因。據海關之調

查二十年度之人口情形如左

(一) 華僑由厦門出ルリ者 :

往香港者 四十六百九十三人 往菲律賓冥者 一万七千八百三十の八 往多度者 八千三百〇二人 往海峽殖民地 九千〇二十七人 往荷屬東印度者 九千二百六十八人 共計の萬九千〇六十八

由香港来者 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の八 菲島来者 一萬六千九百の十の八 多度来者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八人 海峽殖民地来者 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 荷屬東印度来者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人 共計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人 入國者多於出國者 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人

(二) 華僑由汕頭出入リ者

往香港者三萬九千の百〇一人往海峽殖民地者一萬二千  
千一百九十八人往暹羅者一萬〇一百二十の人往安南西方者  
の千三百二十の一人共計七萬六千〇の十八人

由香港來者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海峽殖民地來者三萬  
三千一百二十七人安南來者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共計十の萬一  
千の百七十二人入國者多於土國者六萬五千の百の十の人

(三) 由慶州に入国者

往新加坡者の千一百六十二人往暹羅者一千〇二十人  
共計七千一百八十二人

由新加坡來者一萬七千六百の二十の人は暹羅來七千



○六十八人共計二萬の千七百二十二人入國者多於本國者一萬七千五百の十人

凡圖二十年度華僑本國之數共計二十萬。二十の五人  
二十一年度本國者統計上列ニ口岸計録僅及ニ萬三千三百。二名  
較十年前減るるニ十の而是年本國者則達二十七萬八  
千九百の十の人数本國者多十の萬六千六百四十二人

華僑之本國者日益感テ而被迫本國者則日漸多比  
何故也蓋一方固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り也一方受当地政  
府之排斥有以致之也

南洋華僑増減之情形可予馬未要る例按馬未至一九三三  
年之移民統計多國人全年之去多於來凡三萬八千の百の十

九人計由外如至馬未共二十五万一千二十六人而商馬未要共  
計二十八万八千七百七十五人内中成少之最多数为華何計  
一年由中國至馬未之華人共三万二千二百四十三人商馬未也  
國者共八万九千三百三十七人其由荷印往馬未之華人共  
六万四千六百〇九人商馬未往荷印者一万三千二百十八人  
南印商移民亦成于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五人計未共一万四千三百二十  
一人去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人

為國移民本入馬未之總統計表如左

國籍別  
未者之數  
去者之數

歐洲人  
一九〇五  
一九〇〇の

混種人  
七二  
七六〇

日方人

三三〇

一、六〇

中國人

二四〇

一五五、六三八

馬來人

四八八、七

四七、七八三

北印度人

一七、三三五

一三、〇七八

南印度人

二七、九二八

三九、一〇三

其他

九五、六九

九、八二五

以此表可知最近年来南洋经济恐慌中所受影响的巨大

其僑華僑蓋往馬來之歐人馬來及北印度人反有增加

政人之增加係因華僑之企業而代之以馬來人及北印度人之增

加乃排斥華人之結果也

其必多如之情形亦大同小異一因馬來亞為華僑最多

之故故舉以為例也

國外華僑減少之原因今歸納之約有的端：

(1) 世界貿易益趨衰落

(2) 一九三三年世界各國對於自產產及移植之業訂有協定限制之故因是勞工之需要減少華工之多者失業

(3) 此種始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廈門汕頭香港及北河等處移往之華僑<sup>數額</sup>加以限制

(4) 同年南洋各地施行入稅增稅因是之華僑被迫回

國者日多

國外華僑回國者既日多提是應年匯回大宗款項藉

以抵補國際借貸之差款而無形生之收入地注其亦曰  
(一九三三)  
 咸亨里之年度南洋華僑匯回祖國之款數僅為往年十  
 分之二 一美州華僑匯回情形亦如是也

茲舉一九二八年來華僑由星加坡安南甘地匯回之款以之  
 統計表於左

年份

合計

一九二六

一九〇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九六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九七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九

二三〇二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二九六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

約千萬左右

### 第四節

### 華僑就業狀況

茲將多如華僑主要營業之於左

(一) 昔屬中皮英屬馬來亞西必華僑營業者凡礦業黃梨  
 錫礦樹膠椰乾椰油煙葉(昔屬)典當(英屬)以及多往市  
 場營業多往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及大企業外華人皆居其  
 要地位

(二) 暹羅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錫木等

(三) 越南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茶葉棉業樹膠因及雜

貨物業

四、緬甸与菲律賓之如華僑徑商者甚多

五、日本華僑主要營業為西衣匠、髮匠、菜館及小烟館

六、朝鮮華僑則為辦木兩方之人為多、菜館厨師在商

業方面則以綢緞及布莊為多

七、多講華僑之適如各埠之政業不一而足

八、西、俄華僑之營業與工作与朝鮮同

九、在南美洲多以為農業工作、在北美則以洗衣菜館之業

為盛

十、以西法圖則以女子為最多、亦有經營雜貨店及玩鋪

菜館等

第五節 華僑失業之概況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華僑失業甚多，尤以南洋為甚。如日、美、自九一八變以後，更受打擊，命存其口，如歐、澳、菲、三洲華僑，除由該華之外，失業尚不少。此於後

(一) 南洋方面

南洋華僑之失業，在一九二六年，如樹膠

跌價後，已見其端。德國柏林景氣研究會，可也。穆曼氏在

其書中，「世界經濟精進」與景氣變動」文中，曾稱馬來半

島，在一九二七年中，已發生經濟恐慌，估計一九三〇年南

洋失業華僑約達八十餘萬，內以英屬馬來為最甚。按

中、日、之、女、南、西、甸、自、來、便、洪、後、失、業、者、亦、以、此、最



招車可載僅以英屬馬來而論一九三一年失業者達  
十餘萬人被逐回國者有十三萬之多蓋以其必多屬  
其教更覺為華人沈弱何跌後勃之失業祇指保一也亦  
達十餘萬人由此觀之自一九二六年至現在統計南洋  
多必之失業者其數當在百萬以上失業之種類除勃  
膠二種外當以零短及小商為甚大受幸者皆業之倒閉  
亦時有可聞

(二) 美洲方面

僅以全洲而論自一九二九年受不景

氣之影響至少有二萬華僑失業全洲華僑因失業  
之壓迫多持赴墨西哥及巴拿馬但又引赴里士巴之排  
華

三) 朝鮮方面

近年未主要營業如綢緞及夏布莊

廿境況音考

四) 歐洲方面

因人數少失業之情况不甚大

惟由法華之失業極多因國勢甚公

## 二 國外華僑所受之待遇

行採之

### 第一節 各國對我移民政策

我國旅外華僑所受之待遇，雖視該僑居地法律之寬寬而不同，然大多皆以該僑居地政府對我移民之政策為轉移。始於明瞭國外華僑之待遇，當先明瞭各國對我之移民政策，今試述之於下。

#### (一) 美國

美國對中國之移民，近年以來，無論其在本國

或其屬地皆採限制及排斥之政策。美於十九世紀中葉，移民

礦及建築中，即橫斷鐵路，招致華工。一八八四年首次頒布華工

入境條例。一八八九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二年，以至現在，禁例屢有修

改，但限制愈趨嚴密。菲島於一九二二年曾有傳記案之提出，當時

雖為美國：會所不決然二十一年一月間此案又起

(二) 英國

英欲以馬來亞緬甸北婆羅洲海峽殖民地

地其在昔而保獲男為自由及移徙自由之政策由是華僑入

數極多加全手大同之對華人之政策限制主義自一八七七年設華民改

務司後中實有限制的政策至馬來亞之華僑亦極多但自一九三〇

年七月以來因夫業內廷之關係華僑逐年之華僑之入口突一九

三二年前又改為由山及香港厚門廿外移入一千人

三 法國

法國對華移民素採嚴厲政策又以此越

南係保護在越之華人勢力雄厚故法政府對越之華僑仍不多

方佳尤加壓迫其稅如人欲稅其營業稅多按其身世之下

及突亦之大而之之十九年雖以訂中法越南商約但法政

府至今尚未廢也

### 四 荷蘭

荷蘭於十六世紀佔領東印度群島後因謀

該地之南荷始對華僑之勞動其之往猶如拉者以也一七四〇年荷人嫉華人之勢力日盛乃有殺死華人之萬餘之章(紅河事件)不久並設華人裁判所以管理華人之件其對於華人之政亦亦更形嚴厲夫而華人之入口又為不勿

### 五 暹羅

暹羅對華移民素採同化政策所以華人是

結婚為極常見之日後未是政府見華人在是之勢日新

尤以商業為甚乃施壓抑政策近年未對於華人之入境有抽身稅招撲甘艾稅法至其入口條例極為嚴密是王拉瑪第六中位後排華之風更甚

六 中南美洲之各國

(1) 加拿大 加拿大對移民之政策大略與英相同

其政府為監督制設有移民所總長管理一切移民之宜甚

時之有條例准許東亞之納稅之金獲准進以收此條例今

已可內移對我國之商人甘已完全禁止入口改以之於條例乃

致法澳洲之移民法對於有色人種之移入概行禁止惟

原有之由商人或前已繳納之由稅金之多華人則准其去以

時在移民局呈驗憑照等項曰該紙於一年年限仍准許其

回原地所有商口岸舟車接運之界地方均設有移民機關

檢查及檢閱

(2) 古巴 古巴移民監察制屬於外交部 設有移民長

總管其所有之入移民稅務局總巡按准而對於華人  
則可俾更為有利

(3) 墨西哥

墨西哥移民稅關隸屬於內務部設有

移民司以統之墨之各境口岸皆設有移民稅關其書信之  
多必列以該地之衛生局港務局或稅關稅關代理其事

(4) 瓜拉馬拉

瓜拉馬拉由外交部辦理自一八九六年

後曾一度修訂移民法訂有條例獎助外國僑  
民入口以期振興之商業又組織中央移民委員會表

之商等部多派之入為委員但俄之監督糖等通建設

兩部一系其必所有關於移民之稅問題仍由外交部

部辦理近年列已禁華人入口

15)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移民由外交部設一手局管

之而又設多移民局又設移民局辦事於多明各岸

以核對一本入憑照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6) 巴拿馬

巴拿馬外交部亦辦理外人之入境及登記

註冊其在外者均由外交部指定多族者如方管理

外部內設有移民科所有關於移民留土入口多條例

統由外部負責執行近年已禁止華人入口

(7) 秘魯 智利 甘國

秘魯智利甘國移民條例由當地稅關執

行凡華人往其地者

須納稅簽証護照費若干元又須

另具保證金若干元近年未已禁華人入口

(8) 其他多如

奧非甘州均排斥有色人種之移



入自蘇俄自其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外人之入以限制於  
商華人之移入由此不為矣

## 第二節 國外華僑所受虐待

國外華僑所受之虐待不一而足今僅舉其最者要  
者幾端述之於後

### (一) 勞業權之限制

美政府因力鑑於日金山

之華僑大多以洗衣為業因是乃規定華僑之從事洗衣業  
者須先向美政府之許可又南非洲之華僑不堪虐待且不  
得經營礦業

### (二) 財產權之限制

美國對於他國人之遊歷美國

或居住美國者均須備有或租地稅但獨對華人之租地英

國自以強民也亦有採與美國同樣之辦法也

### 三苛稅之剝削

華僑之往加拿大紐斯蘭等均須繳千元之入境稅法屬安南對於華僑徵入口稅三十餘元入該稅每年每人自數元至數百元不甘久稅苛遂衍示於荷屬之政府又屬外戰時可曰稅其稅額之巨使大富變為中富中富變為小民至其如苛稅不勝枚舉

### 四身體之檢查

華僑上岸均被檢查具不豫海外

之涉者洋者抵岸時精神萎靡中被指為病令入大囚籠中呼吸檢查有候至一二日者飢疲交迫受健者亦變為病人

### 五強迫入籍

荷屬東印、荷領布之國籍法採

屬如主以凡華人之生於其地者依法法當為荷蘭人民其  
能<sup>亦</sup>不願竭力抗爭但終無效

六 漢好之威脅 荷屬多於其地為管理華僑乃

特設一華民公務司其但俄一如中國之衙門其中養一班中國  
之教員為保探翻譯對於華僑之利初豈敢於嚴凡將予當地  
政府禁令抵觸者由司登記輕則隨時召至衙門面訊申斥  
重則呈報當地政府或監禁數月或之時驅逐出境或監禁後仍  
引放逐由此挾嫌誣陷構隙尋仇之事多矣

七 干涉華僑教育 荷屬多如司校注冊條例對於  
華僑所設之學校有左列之規定

① 由漢代公務司檢者一多之教科及國語教科

② 禁止子之侯祖國之條

③ 知入人口 須有確實担保

迄未核的府柱力與兩華僑入荷蘭之核並於華僑可也  
子核附近 設若屬子核一子 設備核侵百身又廉並其用意在  
誘我僑胞子身入彼子核也

八 婚姻之限制

美國列邦中對於華人之婚姻核亦

設特別限制如尼佛尼亞及密斯夫比甘州 黃種人以能與黑人  
或印人通婚不特白人通婚 違者不僅婚姻無效且課以重  
刑 黃白人相姦者亦然

# A 外國情概

德國

## 第一節 概論

世界列強之情概組織可列為三大類一為集權制之德與俄一為分權制之英與法四德集權制者發源於德之柏魯德之柏魯皆稱之為柏魯德人其外之情概是正如輪軸之於機械為全體之初中也其本身無獨立之志也中柏魯多持柏魯之靈魂而多持柏魯則視為中柏魯完成其務之業之工具而已而中柏魯制者中柏魯多持柏魯以自由為初之全權每持柏魯者有其獨立之任務單獨之志也其之業之成效多持柏魯自持其完全之責任

集權制柏魯於中柏魯責任由中柏魯單獨之志也柏魯制中柏魯柏魯之紀律

今之相委任由多情相下之由是而原其原也绝对不同之時異採用  
集相制其者且阻其採用之相制也者其車人才之阻礙者其任人教之  
多以優佈四方無所不包制勝者之才者主張精選幹才以單人獨賢採  
與嫡御制勝

且以之德而情相及之其初受命於長官者久一節分之責任者多  
不知其用初之命者何也其也正如近日之極細之之既甲任車輪之製  
造一任車之製造兩任螺釘之製分之二工作不相向而面有其其  
身不知全部之製而之完充者其製也者蓋集此全部情相制而之大成  
其者惟有中把少製之者要人入大節之持相員也一任其指揮而不防  
其者全却之秘密也其以其於持相員之選擇也其不以受命全才為急  
務凡有<sup>有</sup>一也天四其皆可疑而用之使担任其充分發展此持長之工作

至其道德如何老奸如何初不慮加以周密之政慮蓋中把入久自信其  
組織之完備足以駕馭一切榮傲不馴之份子要而言之其用人之目的  
不在人才之精幹而在其變化之繁夥上自政府要人下至鄉夫走卒  
皆使後倖積階級中皆埋伏其的異多以其見聞之所謂獻之中把  
中把能令而少折之簡悉多方固之真人相

英法則不然

絕對採用不疑不用之主張其持招入之錄用必

任長期之訓練長期之訓練審商其智勇的慮其忠久必確立  
其有勝任一切艱鉅之才始始依是之担任正式之任務然一任依是之後  
中把之以該項活動之全權担負該項活動成效之完全責任

我人欲研究集權制之利弊用人原則之不同當討論英德對於僱  
用婦女之持招久不同之主張歐戰之中德國僱用婦女為持招久甚

多且多與有異幸之功像續如德國之主張以為婦女之情相與初實有  
持長之志既可以保入男子之不易衝破之也域更可以解除對方戒備之心為探  
欲得宜其成收各情超位男子而上之英國則不然絕對以婦女為不足持嚴  
戒如屬切勿作此嘗試蓋婦女之感情每每感於理也(望望強之自信心  
久任久之耐君也威赫乞憐者足以使其羞露真相而似假作真人  
化為惡言之攝性而更為婦女不可救藥之通病

美德對於持相之借用表面上雖有此不同之點調實則皆  
集於制身之權利：度之根本之不同有以約之也蓋德主集於去  
明婦女有精：弱點然自持組織之完密足以駕馭之而有餘故  
不歎放棄其可以利用優點而不用也英主之故去明知婦女有精  
之持長然其弱點過多不足以担任自由汚劫之全責入因是時



踴躍志不敵輕如信任矣

德俄英法情報組織根本不同之點 既如上述茲當述其國情

報

第二節 德國情報組織之筆端

甲 佛萊德力克大市

持報之信初於德國為政以舞之也由未已久然在普魯士王

佛萊德力克以前初無組織之可言而後情報之於大市單獨作秘密

之信初彼此不相聞問故其效力至微新响不大及佛萊德力克當政

其雄偉之特稟富具組織之天才集全圖之情報入作大規模之組

組織後由女登男爵加以精密之訓練於是普魯士之情報人員

遂成強有之軍隊用情報中宜前之具秉然佛萊德力克死

後主持無人組織日弛情報活動幾至中斷也威廉中位俾斯麥  
西起用史戴勃任以情報組織之手專於是普魯士持報平之偉績  
造成普法戰爭中普軍驚人之勝利威稜之揚全歐驚震列史戴勃  
因情報中之怪傑也此史之上之人高也

### 乙 史戴勃之國內情報

史戴勃得威廉之信任後其西之地位亦隨之而日增於是密  
呈威廉啟以全力組織最定密之情報枕席以最近代最料之方  
法作大批探有系統之組合其功勳色於國內外其首級有招牌之  
全故不受警之緊守陸軍之權利

普王元之於是德皇個人之情報組織遂以產生也戰中彼為神  
女鬼神之奇軍自此軍端夫不久而史戴勃之情報入已密佈於普

国境内上自政府要人商界甄子下至平民庭花柳场淫坊竹局莫不受  
其监视夫史戴劾每日必见普王将一日中探访可作详细之报  
告

史戴劾初试情相也晚既不扬而可任之作又为秘密运动社商界  
中初未注意其一般要之婦人之客之所各拒比之客之侵入然乃公  
宅第之商人虽可詢史戴劾以闭门三天而其之後之商役僕人列未特  
拒史戴劾情相之之改所也於是日之不旋踵而乃内望族之周圍密  
一一入於史戴劾之厄禁中夫不旋踵而公私德欲史戴劾者为座上  
客矣

丙 史戴劾之國外情報

史戴劾初試國外情報之時凡重要事件皆敢自为之绝不

做手於他人時，若王方抱併吞鄰國建之德，老老帝國之野心而首當其衝，其中，皆由米亞也。

善工既具有征服，皆由米亞之決心，效於正式軍隊外，勅之前必之效，知其必也。軍情如有一戰成力之把握，於是也。史戴勃自是奮勇，厥集隻身，皆由米亞為軍隊作完密之先容。

本等之計，史而先蓄其器，易服為一十双，構貨車一馬一滿載，日用零星之物，而致致之程途，向偽飾之售物，而暗臨山陵川澤之形勢，後分其介，偏作，投善，任老欲決刺探之要之消息，其首注老，為農夫，少軍官，蓋若夫可以，如示当地之地形險要，而軍官，則可知軍隊之組，做俾，以致凶戰，爭時，皆由米亞防禦之強弱也。

史戴勃往來於，皆由米亞境內，為隱三年之久，要墨重之誌，今日其

詳細之地圖擴充將帥今日其詳細之歷史不料偶一不括机密之露  
引起荷海未嘗人全體之公境圍而逐之史載劫脫後奔相林其  
可曰獻以善王以敵後未戰事獲大勝利

丁 善向戰事史載勅之情報準備

善向之戰史載勅作戰事之準備曰助于一人一名佐尼基一名卡登  
巴區皆情極幹之也史載勅情極厚初有兩種不同之情形一方向為  
天擊之位採情化身為種不同之人物雖從解色懸音人心以  
勾索社會之隱微一方向為精密之計劃而情以人教之之惑  
望者如欲如無量之教之幾何方式作冷靜之佈置之佐尼基曰史載  
勅位探方面之持長而卡登巴區則曰其計劃方面之持長三人之作  
相曰蓋新天

一 在傳海米亞之史戴勃為一假讓之少販而在法蘭西之史戴勃為  
一希臘之富商方遊歷為一假作其知之調查以備其序章之作其模  
之相與法國士仲儀俾斯麥持相<sup>古</sup>油之史戴勃其甚夥也<sup>古</sup>做  
此希臘之富商方遊目牛列未嘗有也史氏歐海之可至仍尼基分卡  
登巴巴相隨之暗作呼方時之而未也借隨而去有作伴引之復  
從有作作遠郵之急之通應法境隨在變化

三八 調查既竣於法國之內容已具有相當之把握然後返國作正  
式之組織收集八人着手編制備然具平強之類型其昌先收集其美  
艷少女一人先加以嚴密之測驗其天才察其性格凡怯弱攻窺  
或互相不睦趨時者<sup>古</sup>自屏棄之<sup>古</sup>臨既竣後始以速成之訓練<sup>古</sup>考  
于時中分別造赴法蘭西境里之有兵之多要裝或為法蘭西侍者為舞

坊舞女密告以大量名臣餉法兵籍以誘吐其秘之消息

第二批持招入之列为才具超群之婦女一千人任相当之训练  
練而後亦遣赴法國東境各要隘或擇向軍官常住之旅館为房  
侍为傭工或擇中級士紳律師新聞記者商人医士政府或入甘之  
家庭为其女侍

第三批持招入之列为赴法者表其僱用之耕傭数千人在耕種  
时期概有大批華人越境为短期之傭工是固相沿之旧習也惟  
此次应召之者傭勤奮逾常而不斤斤於工位侍養之曰之者皆保自  
慶幸

第三批持招入之列为精選之流人物服装整潔面貌宜人於  
秘密甄別之後中加以公上之門之訓練其訓練課程中除普通

如能取之常職外後加以特種之特別待遇

訓練完成後中令之該階入法境助其多向相當之職位蓋此批者

年皆為大才畢業者中特選之人才而操法語既精而貌似法士信此

付得宜其足初年( )所收薪金並不甚高言初上之極但此職業不計

報酬 且因為一船企業家所集於任用之理想人三人也

以上數批八人進入法境之時皆各別戒外階級活動者向其目的

中之職位又俾法人之總電之疑慮一年而後史戴勃之情報軍已密佈

法境共計三萬五千餘人而內人仍未知也

八人進境完成之後史戴勃復着手組織管理此數萬情報

人之首級甄別善團是任軍官若干人等赴法用( )<sup>商</sup>商或伯也

其多擇其便利之職業而為之( )實則此攻商商皆村處情報之部



心相也 郵相之於中於故定之情相之中擇一中心以點潛設枕南以受  
本區中情相之之相考以上達也

郵相管理為情相之首級為下級取上級下之枕南情相之  
之上後有情相之區其信約在於巴黎之史德拉斯堡甘必情相之  
區之上後有情相之區法國全境共之四信區為之與之信區之首級  
皆不駐於信境內之駐日也荒勃魯才修也之與來之史代之制度  
大相皆攝其一人之手凡此首級祇時庭作招牌不准執入信  
境之多情相之作直之接觸之接觸之接觸之接觸之接觸之接觸  
其為人之信尼基之卡巴巴三人而已

佈里秋終之後史戴劫中亦其之功手親自作實必之用心史  
飾希階商佐飾瑞典商而卡則為荷蘭之二柱師先後入法史之

利抵其後之郵箱之某裝中鳥賊全裝之佈羅摺等情摺入以之作  
之托宜事竣中赴第二郵箱檢得仍似可狀佐卡二人於規定時間內  
之後如史氏業經視察之指報說以察其情摺入於執外史氏命令之  
成績如何分別具詳細指考之密送於前說之史戴勃以呈外史氏  
於發令不久後中情詳知每一情摺入係初之夫相夫入每送一說越時  
不久功世因悉其罪別之見其俸之增加由一倍二倍以至三倍而  
降致罪俸之科罪非其以之情摺入或有抱怨摺報其佐氏摺入其  
恒柔之手腕加以撫慰是以三萬餘法幣之薪金初未有洩漏秘密之  
一人

第三節 歐戰中德國之情報工作

組織概要

歐戰時德國情報之組織方法仍師史戴勃之智慧首之訓練於羅  
拉巴特特情報者內各校隨時搜集其智械致之相當人才送入該校加  
以科目之訓練其訓練方法一方面修學之發展多入特具之個性魯  
莽者應練之慧慧者訓練之使時以爲經濟有效之方法施展其  
多自之特長例如名智之養成記憶力之操練觀察力之實習甘苦  
其重要訓練之科目一方面後者以核：情報中必備之技能以資  
初時之應用

至人之選擇之標準德國之才不計德意志之技能招人入  
直數全部機械中之一部似苟某：而有一技之長足以增進其某  
部份之活動力者必多方羅致之此人一旦就範之中成為全部機械  
之一份子失去自己之個性一任全體活動之推動力以支配其活動正

其有越執之變也蓋德人主張情報事業祇當注重之組織為組織精良管理宜中恆或或之徒不別之輩亦存俯首下心奉為我用不敢抗也

至其駕馭此全部機械之方法實仍俾斯麥鐵血主義之主張一手持利劍一手持金之脅之以威誘之以利建其報以我為愛人之功除日新金之外每建一功必有殊賞不知苟有恆或之跡最為中樞所忌或誘日之法或派之暗殺決無倖免

歐戰之德國情報之活動足以压倒列強屢建驚人之偉績皆其組織完密之結果也如其當時之組織或利用中之國土為其情報活動之大本營或在北歐列比利時之安底威堡丹麥之亞本吃根及斯干之耶維里半島向之誘其誘皆為其情報活動之所也

在中歐列強士之日內瓦南歐列西班牙之瑪特利特皆為其活動之中樞  
持報人之由其柏林德邦、甄辨之後先逐赴羅拉區子校作初步  
之訓練：期滿中按照其個人之個性及多方之需要由該部分  
別受遣赴多中之國持統站報到入之到達多臨站後經由久考  
入之加之嚴密之例檢後按照其任務之性質入之為日之訓練然  
後由內入之代為裝束混入敵境之偵獲照相混入英法諸國  
至其持報机関在中立國考大半暗中附宿於使領館中蓋因其  
能利用外交界持言之以外法較以未用信之便利也其在敵國中  
或假冒該國有邦人民之國籍用假商標以利刺探

德國持報員是為人之成績首推其入化之神之偵探刺探蓋  
每一持報入之活動暗中必有數人尾隨而監督之而此尾隨監

幸台  
智之人同时亦有他人以監督之如此互相箝制已足使全邦之人與  
其戒懼之心同时每一年之中把所應防勦人必在一人以上而此趨赴  
同一目標之衆人必不令彼此謀害不令相其可於其中把後言他人取  
去之於口之多人入介致進外多自獻其聞見之內名中把藉此而  
必拔彼此之相若以確立多持招入努力之勤恪忠奸

德國情報於歐戰中具此周密之組織其凌駕列強震盪

世界

### 俄國

#### 第一節

帝俄時代之軍事情報

概論

敬論俄國沙皇時代之情報組織者，為二大類一為沙皇情報一為軍  
事情報可謂沙皇情報者，世界中無名之奧帝拉那皇也其組織之  
完密活動之幻變足使全俄人民談虎色變自彼得大帝以迄最  
後之俄皇莫不恃此秘密之組織以自固其专制之權威其威於以  
撲滅國內之反對派為目的凡陰謀革命危害皇室者皆難逃  
此奧帝拉那之羅網是執西大臣駐外欽使亦不能免其秘密組織  
暗中之監視

至軍事情報則不然其目的純為對外其活動者在俄國境以外  
也細按其活動之內幕奧帝拉那之多作仍不可悉其蓋其以組  
織勢力造大實也以及國外是為軍事情報之傳播按奧帝  
拉那亦為沙皇之察之一部分英德法國軍事情報亦皆之察偵探

界限釐然多不相犯而俄國則每多相混不勿尋其成敗之界劃  
且其特異之點也

俄國之軍事情報在猶得大書時已集中或放於總參謀部  
之中并有大批模之情報乃初刺探也境及鄰國中之消息如  
以審快之研究一旦戰事發生之情報入之隨軍士等阻強戰  
必情報隊

俄國軍事情報更有一特異之點是中共其常用之情報源  
於以美之國之俄國政府年携巨款為情報發展之用始終  
無涯步古法之困難

更有一點為研究俄國軍事情報所不可不注意者中共其駐  
外使館之陸軍參贊實皆情報乃初之中心人物也其大使館



武官為代表國者外不充商中之人久按此國際慣例既受駐在  
國如主之款待亦不為其作陰謀之活動然此則此國之使館武  
官利用其地位之利便發展其情報之活動也例証甚多而於  
俄國尤甚的底言之其所謂軍事情報也實由使館武官為其  
縱如譯使也

第二節 政治情報之奧奇拉耶

俄國前時代最驚人之一事業當推其政治情報之秘密組織中  
可謂奧奇拉耶也按奧奇拉耶俄文之命名實某衛隊也蓋自其末  
帝時之維持決不墜也以此人民之深疾痛恨也所以此蓋為帝  
制下俄國之真元首也非俄皇實也秘密團體耳共克革命而後  
網羅而德也之後始獲秘密機關之其密藏之文件於是其

活動之內容組織之狀況大白於天下嗣後蘇聯政府正式成立乃大而致  
之後加但識為名為G.P.U. 莫李勿屬掃地以收今日

甲 奧奇拉那之組織

奧奇拉那之組織本神不可窺測非內部主要人不可莫能  
道其奧微然自共党革命之後今將其密件公之於世今日研究情  
報者遂引以為情報組織之主要參考材料矣

奧奇拉那中皆要之一科其司情報之職或務其活動絕對  
之密字必密除其要職之外皆祇能窺見其一鱗片爪耳其消息  
探訪之教佈多必絕不廢奧奇拉那之公室中辦事人不可見  
其祇其個而已

至其傳遞消息之方法實至簡而多情報之入必有一指定之

或又与之接洽之通声之苟有内息致而達之則致知城仰僻靜  
也其秘密之接以過榮急要事件或用電話或用信語隨時約定情  
報首致執有多情報入始為佳也之詳冊隨時按冊調查如手使指  
天捷異常至費用之浩繁絕對不足為慮

反言之據其住處實力與奇技即目標之一因是而情報之入日益增  
多不獨通都大邑密佈其蹤跡中第紳僻壤亦莫不有其耳目也

據報之入之報者必皆有一定之格式紙端必明該情報之入何定之姓名

並註明此報屬於某科之職務與奇技即各科接到多情報入報者之

後中之編者即入為該情報之持報之檔案中後抄一份歸入其功手之

檔案中然後依管各科中看手將此報者必仔細研究加以註脚

凡報者中發凡之姓名皆有入向日有檔案中抄錄去之應更

一評註備七姓乃於其久而尚無記號其中延及如警署所  
 編其於戶口冊籍中搜尋其歷史故警署調查一亦無所印指所  
 拍之手任調查俟調查有印中指此於人物姓為一歷史技其運動之情形  
 分別記載於色票不同之卡片二同時復法探而本人之手跡及相片連  
 同卡片相檔凡重要人物任詳細調查之後其記載之材料每份此類卡  
 片數不一則其後方之重新整理蓋同一人物每有無持拍入暗中  
 實觀察報告中極多情拍入彼此既不相識其活動亦多不相謀則其拍  
 考自有出入藉可比執稽核以知其真相每一情拍入後必有一卡片  
 以記其歷史及功過蓋情拍入之活動亦有其入暗中實察隨  
 時拍考也

奧本拉即之活初人入格報既多其後為異有所謂偵查隊者為

有組織之人之遵奉長官命令之任執行的捕獲四刑之職務有可  
謂秘密情報之受與者於即首級之直接指揮人勅令之階級  
後難言其如煽動情報之其職務以製造暴動強讓變亂以便  
誘自<sup>初</sup>初人之力目的倘某初人入之至確其有危險性而未始得確  
之其煽動情報之帝後帶偽造之反初征物潛藏其坊室中藉以  
執行的捕之口實情報之高低級也為探訪之其人教以千萬計其  
中大半皆非永久之信入隨時担任其務取務按件計價自一羅布至  
十羅布不甘必服務至若干時有相當之成效然後曰其為正式情報入  
自半價之其每每月三千五百羅布凡情報入不向階級之下皆有因  
定之其款此外復曰指款之其每入每日自六十克貝至一羅布

此以探訪之之職務普通祇限於日夜比蹤可與人物察其日

常史及往來交接之人物其人教統計約有一百餘人女聖猶得堡約有一千餘人全俄統計約有一萬餘人探訪之奉命跟蹤某人物時多不知其人姓名歷史亦多不知其跟蹤之目的究竟何在但時注意此人表面之動作一一詳報勿稍洩漏中已及其職務

奧拿拉即彙集此探報後中加統計繪成一圖圖為三層之圓圈中心一圓是該之人物之姓名圓外姓名之第圖列其可往來出入之地址外之第圖列其可找之人物之姓名凡此人物已加拘捕者中於其姓名上加一十字直至中心姓名上加一十字如此案遂作結束圖中加捕有案

陳述正式情報之探而外奧拿拉復於探訪社會階級中設有特別探訪人又上自皇族醫士女師文人下至平民乞丐皆有應選

消息之人此以人物或其奇隱冒之癖性所動歐自其奮勇或亦有宿仇挾嫌報復奧奇拉那皆相托利用之機此以指考為皆為腐子檢介別供藏發曰局外人指考或曰匿名報考或曰白虎報考

郵政信件亦為奧奇拉那消息來源之一如過重要信件或以加苗不中處送或恐揭抄信或照相苗底將原函封固發遞因外中令多情報入以茲調查發信人受信人及信中牽涉之人物報考中概以資參攷

## 乙 奧奇拉那國外之活動

奧奇拉那之活動尚不祇限於國內其耳目可至遠及異國不偏女和敵境或有幹練情指入暗中活動國內而勃份子思托惹異國之保舊以送其陰謀也仍難逃其嚴密之監視而多持指入之途

異國共奧奇拉那之偵查隊後暗豎視之以防其通同蒙蔽彼此緝  
 刺之相其組織之秘密消息之不入並於國內全部活動以巴黎為中  
 心柏林倫敦紐約日内瓦甘大都會多處均隨時與巴黎總部聯  
 絡聲氣今作進引一九二二年十月歐戰在降某塔南聯合大會共產黨  
 主席共十三人其中十人皆奧奇拉那之情報人也其可組倫運反  
 動刊物入俄境之妻入會中奧奇拉那之情報又二人皆佔重要之  
 地位

第三節 蘇維埃軍事情報

甲 与政治情報之合作

自共產革命之後奧奇拉那與其情報之人入表而止其共有五  
 人共產黨初有持其情報之協助者正多可謂奧奇拉那其實更力



名目度本以屬組織並密切力益大而軍之情與政治情報之取也蓋  
混雜不多曰確切之曰利大希的時代軍之情報之特點三一為任務之按  
二為駐外武官之努力三為的政治情報之合作今日蘇俄以下之軍之  
情報不獨丹備此二點且定之蓋蘇俄之軍之情報實與共產黨之  
政治情報有同氣連枝之關係其目的皆欲付佈共產黨之思想  
於世界藉以掀起全世界之革命風潮蘇維埃政府為發掘指使  
之中也而軍之情報與政治情報祇以取務之不同而路進引與密  
插於一人之手向同一目的物進也

蘇俄以下之政治情報初名為赤卡今易名為G.P.U.赤卡  
譯言為持務之G.P.U.意中國之警察部也

蘇俄以下之軍之情報以莫斯科之革命會議為起

一蘇俄境內重要城市皆有紅衛兵駐紮人入不巳久其邊境之  
蘇俄復國外情初之信訪均駐外情報之就也之通聲之是為招  
料

乙 國外之軍事情報活動

蘇俄以下之情報所以制止國內日初階之活動為其首要之取務然亦  
宣信共產黨計為對抗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計其情報之之蹤跡實  
遍佈歐美亞三大洲規模之大均用之乘實用情報之業有史以來未  
有之之創其活動之昂昂力必成在國本未固或國勢衰墜之的之民族  
其活動之中把仍師奧奇拉即如代之故智藉駐外情報之外情之節  
陰實外其暗遞內息發能指使之取務苟遇未復使箱之國亦外  
其情報托閑款多為商務性質之商請每一大陸必有情報托閑若

于必各使該又不務分設若干必分區工作組織井然以改冊備其  
情相使該有三必其第一概設在柏林後因持種原因移至萊格  
伯及之某處中其可轄區域為中歐匈奧廿國皆密布其分設  
第二概設在廣士坦丁管轄土耳其希臘意大利及巴耳幹諸國  
廿南以國者之分設第三概設在巴黎之管轄英法比廿北歐諸  
國之分設凡此分設皆受雙方之統制一方面受命於德設  
執引其悉盡之職務一方面亦受昂魯革命軍之命以直接指揮  
執引最要秘密之工作蓋蘇俄之情報制度偵察昂魯職務使及取  
人及彼此對制互相監視決不讓其機關有統制一切之全權也

## 英國

### 第一節

十九世紀初期組織

當十九世紀之末端法國拿破崙崛起於大革命之後鞭笞全歐  
雄視世界王侯及主豎如奕棋其之概之盛為前所未見所未入其  
麾下者僅英倫三島耳英果台特而有此固由其可位地位之優越  
兀峙海中亦於防守而其情相之之羅棋布適於改陸凡拿破  
崙之惟慮是籌疆場佈置皆略於可前知之亦未始非其常勝  
祕之主要原因也當時法國之情相亦俱俄定密為後世所術道拿  
氏之可以鞭撻群雄乞吞一世者亦非其情相之得才有所知之  
惜其後老驕志滿失於疏忽終非英人之敵耳英國情相之優  
點在於訓練嚴密往者先預凡必格方備所不慮到者輒藉金錢力  
以獲之故歐洲各國之人民為其利用者不可勝計中法兩國之官吏  
中亦有受金錢之吸引為其效勞者

# 情報組織

## (一) 情報員之分二

納其華大考言之英國駐德使領館實為情報組織之中心點  
遣密探潛入法境以法蘭西國朝野人士日相接觸或以威脅或以利誘  
務使今日其所知之消息而後已同時厚待德之某郵局俾得隨時  
拆閱法蘭西往來之重要郵件一有所獲即以報告英國情報總  
處息相通

其如多國亦有無差別之情報者亦常川駐紮多有欲袖以法大計  
欲袖之向後有欲袖致相屬毫不紊亂苟有一事發生之可曰其久  
考之人而無以接却有助必受有過必罰予令嚴明莫敢違萬一  
有一二知數為敵國所利用或因不慎為敵國所獲者亦僅好

宣謀計劃之初亦多屬不幸而無大害更有點非一般人料想所及  
及其中或終友邦之公使致函使為情助口之也

(二) 情報員之術語

情報員之術語因本國之相若及相互往來之事件採用各術語以達  
意以表白之不外一普通商人信札或男女間之贈答詞耳實則一言一  
句皆為收繫大局之重要消息曾有勅以薩於法國極盡入之手勢數日  
夜之研究解到始明其意然自是以後所用術語愈晦且屢：即易以  
以索解或以奇案之為詞或用初植物學之專門名稱以為掩：之代  
替深奧奇妙令人墜入之思：霧中且有以

(三) 情報員之化裝及欺騙

英國之情報員密佈全歐而暗駐法國者為尤多九流三教男

女老幼無不畢備其仿初之時極作極：化裝或為女子教授或為商界  
巨子或充十項乞丐僕夫與稅務員乎其地之極境相合而不收  
必人之疑實且悟其有所演之身份以敵國之多界人士之遊映  
紛糾詐為接論其國籍幾不表全圖界除本國外以猶太瑞典西  
班牙及德國人為最多且往：一人防攝教國方言之流利純熟不為辨別  
更防詳悉其地之通六向留仿甚平日選擇情指人言之付中  
注意及此也惟定之後復加以前務之訓練不令格考設法淘汰之  
情指之工作之付在：需款而建有功仿考又有相當之獎多之以為  
致兩英國情指他地多矣茲款以在付需其付款之扣闕者指定  
之某：商子與其付或款未款取或長持匯寄異帶其便而已  
勢之外尤為支到款以之集點法圖情指之有時虫保疑之而終無

確切証據可守其法然置之耳

## 第二節 西戰發生之前

二十世紀之南滿中係於戰而準備至一九一〇年之九月形勢益趨而激橫映之兩敵對峙之內日亦已完全志成蓋已由準備時期而入於成熟時期矣是時英國之情報機關愈益擴大於情報之外復注重之而偵察由偵察之中偵察敵方情報之秘密活動而有以於抗或利用之也

### 偵察之事之視

德國情報機關組織甚早至是益完密其情報人員是羅棋布尤多於英國暗中往來不絕於道或藉歌妓之力量以及吸引多國上流社會之人物或借獄囚乞丐以及海外亡命之徒以分各國之下流社



今相國趙荷言之耳。且適於全改過有一百號之朝堂。初之令而中  
奏事。詢英國情報。聞欲抵抗德人之勢力。安得不鈞心鬥角。以力拒此  
偵察法之不可以不也。

歐洲各國皆有情報。入於暗中。活動。英人之視。錢幣集中於德  
國。及其必為國德人之蹤跡。過有可疑之。且由電報。設法截留。私自拆閱  
之。後者。亦原外。或之中。留棄。視當時之情形。以為斷。因以破獲之。  
大之計謀也。庚元不鮮其。截留之法。大率用之。帶厚。郵局及電報  
機關。使有隨時偵察之便利也。以瑞士駐瑞士之情報。亦入也。得當地  
英國富商之補助。設一秘密機關。力於函件之加留。其尤可注意者。  
為自瑞士京城使館。可瑞士之密電。報千方百計。以究其之其。解詳  
由電之方法有三。

幸  
乙  
偵察五電之方法：

(一) 隱跡墨中之研究

各國情指之之未往此件每以研究之化學業中如之乾燥之後一五可  
見取信入某種業中其言跡如影而似之業之可以應用者又數甚  
繁性與各異非深得其竅奧仍復無益或是之故偵察枕閩中每  
有可以研究化學業中為之考之該進引百半而功倍也

(二) 隱語之推測

情指之之此件有可以隱語達意者譬之如言托枝列以捲烟為代替者  
：物：皆有別名連篇累牋莫不究語狂語豐富之情指之必察其五  
件之未原如以方不疑列抄歸其語句以備日後之查攷積至若干件後中  
相互檢閱一以更以當時之事實試為附考之每有處斷等見其老義而卒情  
讀其全文也

三 密碼秘鑰之發展

情報之電訊往來皆有密碼之密碼局外人而欲研究其意義較隱語之推測尤為困難然以科學態度處之亦有一定之規程可以遵循蓋吾人日常所用之文字其流轉之後以數時可約稱考其繁考其罕見豈不一參差然亦不過變動於相當範圍而已無論何種密碼若循其法以推求之經久之後自能得其秘鑰密碼之排列亦有固定之原則甲如乙舉一推十持之以恒何難不辭固不可期之於常人而在精悍鬼練之情報員視之亦不過一繁後之雜字題耳

第三節 改戰時期

甲 情報概況

英國之情報事業在十九世紀曾為一異彩其後人亡西息後歸平淡

至二十世紀初又萬年齊聲於盛一時當分植其基礎使其不搖者為支持門  
氏建其為者為馬克唐諾之氏情法運管不遺餘力以戰時期可謂為花結  
果母蘇為大以者蓋有由也

(一) 中央組織

當時英國之處理情指之業其大有兩處一為陸軍部一為海軍部  
殊途同歸及至相匡輔之者

(二) 陸軍情報

陸軍情報之首級為第七號五號或於一九一四九月與氏投身情報亦  
既有平往來於西年以西年已有若干以對於各必之情形知之甚極其第  
一步計劃中為籌撥經費多擴範圍數月之間之象四異自倫敦之德托爾  
以下而里之托爾者於必每一托爾增設之區寧之自任德必長以

夫大計實為一室塔式之組織而考其塔尖也

(2) 海軍情報

海軍部之考訊情報也亦自其始也則美不併於陸軍部而後有此研究  
手曰在組織簡單之國之源不一而為一以節經費考英國考則無庸  
于此蓋海陸軍可款偵之消息原自不同既無待徑步察宿則考彼一也  
不致連引亦固其可耳

海軍情報之欽袖為霍爾爵士其云亦為情報者云四十年前創為陸海  
軍情報之第一人物也當其任海軍部情報必長之時曾設計擒獲德  
國之考為情報者三十餘人其中十一人錫決并倫敦一人之偵刑以死誅  
皆終身囚禁此事曾喧騰一時迄於今日猶在一般人之腦際為考偵偵  
察考所視為模楷也海軍情報總處之下亦有不區若干級推其

組織極陸軍情報略為簡單

二 地方組織

情報總必限往多如活動之情報員皆有規定之系統總處不亂有專  
引情拍子有從之便察子偏其公以自公使致事下至販夫走卒  
娼妓舞女莫不羅致麾下幾若掣星之密佈大宜以何之橫流大地無  
處無之而德其成子為偏教陸海軍部之情報總處

乙 情報員樂為效死之原由

英情拍子之散佈多必子既若星之多則無偏其工作如何秘密因細  
微之疏忽而被捕或因或為或外杜滿屬之刑子其女能免也前亦後進  
乞不稍衰其原因果在立印曰共有四端一愛國心二榮譽心三報酬  
富四待過優渥

# 法國

## 第一節

### 雛形時期

法國之有情拍也於中古時代與英國同然片鱗隻甲無足稱道至十七世紀之初漸引起時人之注意而當時之君相尤稱極力提倡不遺餘力始得略具雛形焉

法國多十二之宰相黎烈列女首提倡情拍曷力之人外以增進國力之地位內以鞏固己之勢力也理教年的是成故維繫為相共為奏案倫亦一時之英豪也蓋於當代之形勢作有目的之情拍不徒以女內攘外遂奏法皇多撥巨款以撫女固有之組織於是披羅漸廣人才輩出

### 甲 僧侶之利用

當時之情拍有一特点也必曰於此等十之八九皆為僧侶亦由於社會

之組織使然原無是怪蓋其時已向之階級歎不三廿身族平氏僧位  
是也而僧位之勢力亦可欲其族而之執手平氏之上國內寺院到心皆  
是之雲遊往來不絕於道以充問津信後羅疑且其所不接也又大平  
為控有相勢之人奪探消息尤為簡易有如此優美之憑藉豈中細  
之材亦能勝任固無待乎起羣扶偏之天才也

## 乙 情報執照

政府對於所信之情報又嘗以執照以作憑証今日法國陸軍部中  
猶保有當時之執照一紙以為紀念文曰智士裝托為人忠實誠見優異曾  
為皇室服務勤勉堪嘉特給執照准其於必要之時改裝多服以為自  
衛」可謂的裝自衛也中充向謹之意特未便言明耳觀此列情報  
人之身份固已擡高而為人可之祝蓋未始欲以特許之執照為



不<sub>レ</sub>得<sub>レ</sub>為<sub>レ</sub>情報<sub>ス</sub>也

## 丙 公認之原則

略<sub>レ</sub>伏<sub>テ</sub>略<sub>カ</sub>十<sub>ノ</sub>之陸軍大臣也對<sub>テ</sub>情報事業益加<sub>ク</sub>之礼是時已有必  
理情報應<sub>レ</sub>知之原則若干條以第<sub>一</sub>發明<sub>カ</sub>、所<sub>レ</sub>遵守馬黎師上將擇其最  
要者參<sub>以</sub>己見撰<sub>成</sub>一冊歸納<sub>シ</sub>之不<sub>レ</sub>得<sub>レ</sub>下列<sub>レ</sub>數<sub>列</sub>

一 情報<sub>ス</sub>不<sub>レ</sub>能<sub>レ</sub>多<sub>ク</sub>而務<sub>カ</sub>其精考<sub>シ</sub>位<sub>於</sub>陸軍<sub>ノ</sub>列寧<sub>決</sub>毋<sub>誤</sub>

二 情報<sub>ス</sub>之當<sub>レ</sub>知者方<sub>而</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集<sub>於</sub>一隅戰爭<sub>ノ</sub>際一却<sub>ハ</sub>宜<sub>ク</sub>化裝<sub>シ</sub>為<sub>レ</sub>僕<sub>也</sub>  
以<sub>テ</sub>服務<sub>於</sub>顏色<sub>製造</sub>之廠<sub>及</sub>其他食料商<sub>有</sub>蓋<sub>敵</sub>之計劃<sub>每</sub>日<sub>於</sub>其  
所<sub>レ</sub>知倫糧<sub>食</sub>之<sub>多</sub>寡<sub>以</sub>決<sub>断</sub>之<sub>也</sub>

三 情報<sub>ス</sub>之向<sub>應</sub>使其<sub>者</sub>不<sub>レ</sub>相<sub>識</sub>以免<sub>全</sub>盤<sub>計劃</sub>洩<sub>漏</sub>向<sub>有</sub>例外<sub>不</sub>  
可<sub>レ</sub>太多

四 夜時：察看情相之利為是吾可幸非以恩威兼施防其方敵方  
可補男

### 第二節 拿破崙時期

十八世紀之末 眠代英雄拿破崙與威相之盛如日中天 遠伐可至 靡望不  
携果於<sup>由</sup>矣 之精銳手是之執未白其真 想用兵之冠 貴士和敵乘虛  
攻弱 未有不勝 拿氏之招 捫以訖如入無人之境 由於此 耳果由公道而知敵  
而曰 恃有爾密之情 報故

### 甲 奧斯脫之戰

拿破崙之情 相阻俄完美 爾密為世所稱 道安用法國情 相上言  
光榮之一久也 其情 相首級為人 所共知 之休兵 格斯德 夫斐萬端 神  
抗英 凶非 眠代英雄 如拿破崙 夫不 惜誠極之 奧斯脫一戰 中其功業

之勢極也

### 休爾之入奧

當時歐洲大陸兵備首領是拿氏為敵者首推奧國拿氏款掃邊全  
改必自征服強奧始於是情極首領休爾之說然不注集於此遂化裝  
為匈牙利人突入奧國之境為奧兵所捕今而語之則詳言款為祖國後  
仇向於法國以之偵察為法人所疑因無確實證據不惜粉飾特犯之境無  
不可歸如蒙塵底當必死力云云奧人信其言以伯容之詢以在法所得之消息  
外侃侃而決固若以火遂備奧國情報之凡心人所不睹為者休爾皆  
儒者之於是斷曰情極處之信任期月以後元被召至得軍府以法計  
陸軍司令麥克向款一法國一戰措無把握未敢輕視耳休爾揣得其  
心理曰密福司令考以法國南部自對拿破為甚力得於某日共樹叛

旗以絕拿氏之後路而英亦派大軍由法北部登陸以為呼應語且之法  
南部之報紙動搖皆有自對拿氏之評論並謂如欲停戰此實天賜机会  
云：奧軍司令以休爾既往之報告異乎確萬無一失遂深疑其  
言戰端一息如叩擊石遂成奇恥大辱不可洗條之奧斯脫之報復可  
謂英軍登陸法國內亂并及屬子虛向之報紙悉為休爾所偽造以  
欺奧軍耳耳

## 二 事後之掩飾

此役以後意以恆情休爾必離奧而逃遁夫乃竟不然不待司事之  
徵召而先自健倡暗聘司事曰奧國軍隊中必有私通法國以私遞消息  
於拿破崙者向之報紙必由法人所偽造余一時不察徒受其欺耳得哉  
完通敵之人此後余當親自入法以探究竟必於最近期內建之功績以

積前罪之云司命交吏以其多之通真又後深信無疑一轉瞬向化至險  
為至矣非沈毅應練之情指亦安能有此

乙 急智之運用

休爾之一生幾無日不生運用急智之中此必僅舉其最大者數端而已  
一治力而目

休爾之初禍拿破奮由於陸軍統帶步武之介強相見於密室拿氏以  
其容貌不物故極視之多；教語中返身而入少頃因事後土見一神來  
煥發目光炯炯；之人觀坐於首椅細視之英銳之氣溢於眉宇一若餘  
息未息坐有以待然駕向之且詢以何不遣人通報竟先直入答曰余  
之姓名固猶未以變也適承統帶步武之介強伯受明公之禮遇方事  
休惡外將去而之必拿氏驚其化裝之神速知為非常人物保極向之微

慢以容而謝自是以後無言不從倚之如左右手

(二) 一刹那之隱蔽

俄真吹甲夫收之後奧人捕休爾甚急一日被圍於十屋奧夫穿槍洞穿窻戶休爾見桌上置一黑匣中一瓶急得將其蓋閉於双手持白布一方從窻下樓向奧夫曰勿復用槍敵人已中彈而仆余方房主略諳醫術已將彈丸取出當元某粉敷其傷口如丹南驗後數余之藥物耳於事無益也兵士慮極登樓而休爾女與免脫天

(三) 九分鐘之伯

不久潛利於市為奧國情報之所瞥見休爾中不待其退避中何前詢而曰卜偏咖啡館何處有始人何余共餐級於此九分鐘之內趕到未知可惟至是時情拍入才處無力無功未而處地拘捕今聞其將往咖啡館也

其不自禁以糾集擊之士前往捕之方如反掌而不知所御五不辨其元短長  
於萬古夫

### 第三節 普法戰爭時期

#### 甲 密訊藏匿法

當此之時敵軍正境交通阻隔本國之消息之傳遞如何藏匿實為  
亟為研究之一事其結果竟發見最優之方法多均係採用報奏手段  
舉其大者言之

#### (一) 鴿鳥之化裝

鴿鳥為信使本為習見之事無足奇者特於國當時畜之鴿鳥皆經過  
相當之訓練且其為之既更經一番之訓練飾飾而無以辨認其為鴿鳥如飛  
越敵人之防線不致引起注意

第二十六頁

二 記憶力之憑藉

密訊之簡短者 輒由信遞 又記憶其內容中稍繁後者亦往 以此法引  
之恐其遺忘 又於月吐派遣の五人 不道其姓名 據之 後乃定其所記憶  
之補綴漏而全文は矣

乙 紅十字獲身法

普軍健康至法 境其檢入之 止入更為嚴密 法國情報入 又曰  
已遂以紅十字為獲符 或為醫院之看護婦 或作戰線之急救員 其实际  
任務仍為傳遞消息 於各營之間 不久普國之偵察員 又復注意及此而  
其遂遂窮

日本

甲 日本之情報觀念



日本以於進國第一躍而為全世界之一廿國論其每視其效法歐美全  
國上下六十年來各方面之努力有以如此然苟按其進展之過程細加分  
析而研究之則日本之強盛當以戰勝法俄為其重要關鍵而日之勝  
俄則有賴於情報也日本之對於情報人久優其待遇隆其地位有  
以身殉者全國敬悼一如陣亡之將士蓋亦確認此沈默之鬥士亦  
表示武士道精神之一種形式也

日本對於情報人久之推崇不狹限於己國且亦推及敵方日俄  
戰爭中有一俄人偽飾筆人潛入日境作情報初不幸事洩為日人  
所偵証據確鑿罪無可逭日人感其愛國之熱忱必欲其勇放為國法  
計固不惜不赦之以死刑然敬佩之忱不替自己因於外刑之可特將其  
情汚初勇放之經過詳考其奉國並表示敬佩哀悼之意則其忠誠情

投人之德度不可知矣

乙 日本之情報組織

日本之情報既以德國為模範其組織西集板制作方規模之  
網狀而佈而其為不流匯流之中樞其中心軍之當局是也由是中心樞指揮暗探

各國之使館各國使館又少則指揮其使管多之重要城邑之少則多之  
重要城邑之少則又少則若干郵箱每一郵箱又有隸屬之情報若干人

至其情報人員之活動足以表示我東方人民特殊之實性蓋名者

耐勞不畏磨折之堅毅我東方人民實處勝於西方人民而天敵抗擊之臨難

杰變之天才西方人亦每不及我日本之軍之當局乃惟利用此東方民族性

之特點先以誘惑之於情報之業中於是之不教年而成績斐然其活動

之技巧並歐美有情相臣院之軍之軍之亦煙目誘惑其後未考也

日本情報人之活動情師德國之故智而更本加厲德國情報各利  
用情師或業以掩人耳目俾得深入敵人之腹地而無阻日人始之其情  
報之之高級者或設某店或開旅館等；凡有因定之住址之商舖公司等  
情一更而為情報之郵箱為情報之暗處消息之取徑也至其情報之  
活動之時或為醫師或為僕役或為某販隨付變更其職業以充其職務  
上之便利

德國情報活動之中心人物多為海陸軍官佐為之日本亦然且  
其活動之要者且超越歐美人士之想之外昔有英美國軍艦之某  
日本軍艦回時由中國之某港中

日俄戰爭之前日本海陸軍官以情報活動而被捕者甚見不鮮  
一九〇四年九月俄主望彼得堡某大公司有日本成員二人平日亦

勒奮敵得原主之歡且各有俄女為情婦其一愛情婦切已入希臘  
教為滅寫之信後不料其外初不核為俄警可疑搜其坊室列此二人  
於當日奉之海軍官佐為日本情報之中心汚劫人等也凡并俄警俄後  
於丹麥北却獲日本海軍官佐一人方以窺察俄國收羅的艦隊  
之汚劫

凡此汚劫皆為戰前之準備不久而正式宣戰雙方情報汚劫亦隨之以  
日軍張日本情報之其天敵之手腕的銳之頭腦也皆特偵俄國情  
報之之着因是而俄軍初作隨在受敵軍之牽掣卒至一瀕不振受  
去大之劍侍而日本於其戰勝之餘威起而睥睨世界从此遂日  
上莫故授其拜夫

丙 日俄戰爭日本之情報汚劫

日俄戰爭尚未爆發之前日本情報早作周密之佈置東三省各地  
實已佈滿日本之情報員而以旅順大連為其情報之中樞其誘勸人  
員大都喬作華裝混入工人手土匪之中大肆活動此外駐守旅大  
之俄軍營中南滿鐵路之車站中及俄之樞紐處亦建議之工程申實  
皆充滿日本之情報員隨時以重要消息傳達中樞凡特電絕望之  
可也山嶽中探望燈之地點港灣中水雷之佈置日本軍官當局於開  
戰之前也尾如掌之双紋詳悉無遺

日本對俄之情報活動又暗利用戰地之中國人為之至其周密  
之情報組織更有研究之價值凡前線各重要地點皆設有情報站  
由日本軍官主其事之任指揮其可獲境內人士之誘勸並接收其  
情報加以料式之研究統計送赴總部各情報站之對面在俄國

戰線中各設有通信線由華人主其事亦任其記情報之原初於俄軍  
後防及軍隊集中地點各一情報之原初時必帶俄信員二三人隨時  
以可信情報送達華人主持之通信站再由通信站稟報各方情報  
派遣官員偵察俄國軍情送達對面日本之情報站至俄軍後防各  
五六里必有一日本情報員攜帶通信員秘密情報故日方有所調查一  
女三日間必有日本情報之原初之原初之原初之原初之原初之原初  
人喬裝打扮或二人混跡下其社會中往來各處絕對不為起人之疑慮  
以上所述皆為普通情報之原初之真相此外後有特別情報員  
其外為獨立之原初之特殊組織由情報中把送之極幹陳情報員三個人  
令其赴指定地點担任指定之務當特別情報之原初之先中把報後  
以充分之經濟補助俾利達目的如對中不開水特別情報站此項情

招致數多為糖食店咖啡店以及其必於招引各方人又集會之商店  
俾得主其厥功之手腕刺探其消息至店中各情招入可任之職務  
亦有控去之其其要其子任之其軍官為以活食以方祖力餌誘  
其吐露秘密情以并潛赴各方佈飾以取觀察地形調查劫靜更以并  
在店中為侍其潛听談話隨時報告

在點

日方軍隊既有精密情報之協助遂得隨時俄軍於死命時俄將  
米希成戈嫩暗襲德營口斷日軍之鐵道交通不知其項計劃於其作戰  
部隊尚未奉到命令之兩週前已入日軍總部之手矣至日軍進攻  
俄軍其要塞時俄軍如雷鉅砲之地位電機電綫之佈置日方情報  
又密於事前調查明晰大小無遺作戰之時祇須按圖索驥集中攻  
去俄軍中樞不成軍矣

丁 日本對華之情報傳劫

觀於以上之分析我人謂日軍之勝俄實情報勝之誠非虛語  
日俄戰後日本對於武力之信仰益深於是扼其帝國主義蠶食之野心  
集中其情報於我國情報以為其武力信仰之準備於是設之同文書院  
研究我國之文字語言風俗習慣後復假通商遊歷為名深入我國之腹地  
徘徊要塞地帶往來交通要實地測量之暗探詳圖又復分佈軍人  
上自得樹下至士兵誘之以利劫之以情歷年以來內戰之發生暗中皆有  
日本情報之誘劫誘象可尋中國軍人每多不察輒以此為日人各  
自求強位財富之誘惑實不知其背景中皆受政府之指揮為大  
規模有組織之情報傳劫也

此次東省之變之發生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陷遼沈震驚全



世界之慘變細按其佈置一措施與其後為軍之先初毋寧稱為情極而  
初蓋其於東者即之內幕實乃之強弱軍隊之分死氣袖之性極  
隨在皆有精密之調查一籌有對付之方策任數年之籌備此最後  
之爆發是蓋其情極而初最後之大舉實以軍之先初持其表  
曰之攻第耳



# 第 章 中國情報方法

## 第一節 國際宣傳

自九一八瀋陽事件發生以來我國外交極度緊張國際宣傳尤為重要度幾國際視聽不致混淆而我國遭受暴日之侵畧真相亦易引起國際間之注意耳但欲言國際宣傳必須注意下列三事：一曰組織二曰人才三曰消息以言組織我國駐外使領各館總計九十餘處遍設各國重要都會宣傳之網密佈全球以言人才則使領各館尤其重要各國都城如倫敦華盛頓巴黎日內瓦等處之使館除公使或代表均係慎選資望素著之能手外即其所屬館員

亦多熟練之人才是則國際宣傳組織及人才如此之完全整齊宜乎宣傳之效率宏且大矣然而事實之上表現實得其反其故為何則缺乏消息之故耳蓋宣傳之法事實尚矣苟無靈敏之消息詳確之材料以供宣傳雖有侃侃雄辯之士亦將無所展其抱負耳以駐外各使領館之實例言之每遇我國發生問題外國新聞界記者莫不群趨中國使領館探詢消息此因為我國宣傳之良機無如我國使館經費缺乏消息不靈有時所得消息尚不如當地報紙所載為詳盡以致宣傳效果無足稱述而駐外各館所以缺乏電訊之

故則由於缺乏經費之所致耳。蓋我國與國外通電電費極昂，一字須三之三仙（以密碼言）平常例行公事往返所耗電費已屬不貲。若每日更以國內消息電達外館，每日若以三百字計算，若發十館消息每日所耗電費約九千九百元，每月所需約計二十九萬七千元矣。是以政府最近對於國際宣傳之努力，即在謀駐外各館消息之靈通充實。對外宣傳之次資料，現在外交部業已進行者，可分項：

一、利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於廿一年成立，是年九月一日開始正式播音，每日

有定時發播重要新聞凡在其周圍半徑一  
萬里以內者均可設收音機以收音外交部曾  
與該電台接洽發播新聞時間呼號波長等  
當即通令南洋英和各屬菲律賓濱檀香山日  
本俄國各處使領館並置收音機將所得新  
聞一面佈告僑眾俾知國情一面譯成當地文  
字發送各報以資宣傳

二、利用真茹無線電台 中央無線電台因受電力限  
制未能播及歐美各地且真茹無線電報每  
日亦有定時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發播國內  
重要新聞歐美各國均可設置收報外交部

業經與該電台接洽後已將呼號波長時間電台  
駐歐美各館設置收報機每日接收新聞

三、發行刊物及利用政府機關報告例如現今  
上海發行之 *People's Tribune* 係 *Jiang Jiang Li*  
*邢玉瑞* 又如 *Foreign Office for Special Publicist*  
及政府機關正式報告台所以資宣傳而獲  
情報之果效耳

四、規定發電經費 以上三種辦法亦可使駐外各  
館收取國內重要消息藉廣宣傳但值外交緊  
急之秋政府認為有以電報拍發消息之重要  
於各館尤其在國聯開會期間每日由外交部

發電至日內瓦倫敦華盛頓巴黎四處每日平均以三百字計算四處共為一千二百字每字電費約三元三角則每日約需三千九百六十元每月約需十一萬八千元暫以三月為期此項計劃由外交部提出外交委員會通過並議決由外交部與交通部接洽嗣後會商決定此項電費由交通部記賬拍發旋即於廿一年十月十九日起逐日以國內重要消息用中文或英文電日內瓦中國代表處及華盛頓倫敦巴黎中國公使館該館等接電後或送之交通信社或報館或作為記者談話材料或非正式存表



辦理成績頗佳僅三月為期現以外文情況  
較為和緩因電費之難於籌措此種電報  
宣傳方法早已停止矣據云我國外交部情  
報費用每月所需尚不及日本在南京領事  
館費用之多於此足見我國情報之無法改  
進非人謀之不臧實由於當局之忽視不  
加改進之所致耳

第二節 防止美日各報社不利中國之宣  
傳

查美國合眾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紐約泰晤  
時報 New York Press 及波士頓基督教科學世界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等收往北平訪員易經世  
Edkins 曾呈請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除由該處發信  
該記者註冊證轉向外交部領取發電執照外  
並由外交部訓令駐美公使館駐紐約總領事館  
隨時留意該社等北平專電及通信如有不利於  
我國之宣傳即行呈報以憑取締又東京報知  
新聞社駐青島支局長井口節郎亦呈外交  
部情報司呈請註冊除由該司發給該記者外  
註冊證外亦由部飭令駐日本使館留意該  
報青島專電消息如有不利於我國之宣傳  
當即呈報以憑取締

第三節 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外交部情

報之合作

我國外交自瀋陽事變後日形急迫為求重要消息之準確敏捷以利宣傳起見中央宣傳委員會曾函請外交部云如接有國內外重要消息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用書面或電話通知該委員會以便彙集整理後發表藉廣宣傳效能外交部立即電囑上海新聞社關於時事重要消息凡拍發外交部之電報並運行照發該委員會一份以求消息之敏捷傳達也

自東北事件發生以來關於外交之情書驟

幸台  
形複雜若無統一之組織不但影响外交前途且  
足以淆亂國人聽聞嗣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  
外交部商定辦法三項：

(一)每日由外交部情報司將中文發表新聞  
送達中央宣傳委員會午後二時一次八時  
一次

(二)外國文發表新聞由情報司隨時送達  
(三)中央宣傳委員會發表之中文消息即中央  
新文稿不另送外交部洋文消息則隨時  
送達情報司

上述三種辦法在十九年內至廿年均照辦理

以謀情報之統一而次彼此之互相參考但時至今日昔日所有之良法盡行廢弛殊可惜也

#### 第四節

對於外籍新聞記者之管理

考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向例須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以便享受拍發新聞電報之權外交部前為防止外籍記者對於我國倘有不利之宣傳起見曾與交通部商定凡外籍記者欲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須先向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頗有証書者方可發給此事辦理雖已徑數年但以登記手續向無明文規定表格復多不完備雖無

不當情事發生突嫌失之草率最近外交部  
為求鎮密妥善起見制定「外交部頒發外  
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  
領註冊証事項表」對於外籍記者請求登記  
及填發註冊証之程序均經詳細規定該規則  
除由外交部公佈施行外並在中央各報登  
載公告俾外籍記者遵照辦理如是外交部  
方能監督取締外籍新聞記者作稅既不  
利於中國宣傳之事實也

第五節 編印國外情報選編

外交部便為便利各機關瞭解國外情形

起見將駐外各使領館之報告及他項情報經分別審閱後選擇有價值之材料編印為不定期刊物定名曰「國外情報選編」其性質分為經濟（包括商業財政在內）政治（包括法律）外交（包括條約在內）軍事僑務五大類每類材料積至三十頁左右時即編一號是項刊物除按號分配部內各司會處參閱及分送政府內有關係機關各一份外其他公共團體及抗國凡遇有與刊某號內所載文字有關係者如來函索取亦酌送一份至於國外情報遇有秘密與外交部以外之機關有用係時則以外文部名義

密函各關係機關或作密件 第六號以便分送  
第六號即 編印黃皮書與白皮書

外交部刊物除外交公報國外情報選編及外  
部周刊外尚編印黃皮書白皮書兩種均供  
國內人士參考之用查前年參與國聯調查團  
中國代表提出之說帖係由我國代表處專門  
人員所撰擬對於中日問題爭執三點甚為  
詳盡此項說帖計有廿九種後經外交部情  
報司全併編印為「中日問題之真相」一書列為  
白皮書第二十六號除函送中央各機關及各地  
大報館各一份外並將該書一部份出售俾國



心中日問題者得有研究之料，亦良耳。

關於國外宣傳專刊，外交部有鑒及此，特自二十一年三月起，將外交部長之宣言、演說、國之正式宣言、出席國聯代表之演說、聲明書等，凡足以闡明我國外交政策與立場，或我國對外關係之真相者，均用英文分別編印為外交部不定期刊物，取名為「黃皮書」(Yellow Book) *Bulletin*。每編之前，均冠以程序說明，該編之要旨專為對外宣傳之用。已編印者有九種，均係令駐外各使館轉送地各界領袖人士及重要團體、學校、圖書館，以廣其宣傳矣。



第六章 摘記重要文件

第一節 政治的

甲 國際的

(一) 欽事裁判板

條約國名	條約名稱	條	款	簽訂日期	備註
英國	五日通商章程	第十三款		一八四三年七月廿四日	註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撤廢
	天津條約	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廿款		一八五六年六月廿六日	尚未撤廢
	煙台條約	第二款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全
	續訂藏條約	第六款		一八九三年十月五日	全
	馬凱條約	第十二款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未廢引

修訂印藏通商章程 第五九款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尚未協定

法國 黃埔條約 第十ノ二十三ノ二十四ノ 廿六ノ廿七ノ廿八ノ廿九ノ三十ノ 廿九ノ款 一九〇八年十月三〇日 尚未協定

天津條約 第廿三ノ廿五ノ廿八ノ 廿九ノ款 一九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全

越南通商章程 第十六款 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五日 尚未協定

美國 望廈條約 第廿ノ廿の、廿五、六、 三十三ノ款 一九〇四年七月三日 尚未協定

天津條約 第土ノ廿の、廿七、 廿八ノ款 一九〇六年六月十日 全

續約附之條約 第一ノ款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日 全

商約 第十ノ二款 一九〇三年十月十日 未実行

俄國 天津條約 第七ノ款條 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 僅一九二〇年中俄協定 第十二條協定

北京條約 第八條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日 全

日本 通商手続條約 第六ノ廿、廿、廿、 二ノ款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瑞士 通商條約 右の附件 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一日 尙未撤廢

瑞典 廣州條約 (五ヶ通商章程) 第二十一至廿六款 一八四七年三月廿日 今上

瑞典 右陸通商引船條約 第九ノ廿款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尙未撤廢

秘魯 通商條約 第十二、十三、十四の廿款 一八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尙未撤廢

巴西 和約通商案の 第九、十、十一の廿款 一八〇一年十月二日 今上

墨西哥 通商條約 第十三、十四の廿五款 一八九九年十月十日 今上

(二) 関稅協定

締約國名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日期 備註

英國 江甯條約 第十條 一八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一九〇六年中英関稅條約撤廢)

五ヶ通商章程 第一、六、廿款 一八〇三年七月廿日 註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一、二款撤廢)

五ヶ通商附新章 後條款 第十七款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今上

註滿洲内未撤廢原訂明條文固均之案其外は概瑞典、亦撤廢か

天津條約

第七十八、七十九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六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英商  
稅條約撤廢

通商章程善後  
條約

第一、二款

一八五八年十月八日

今上

欽定條約

第十三款

一八六九年十月廿三日

今上

煙土條約

第三編第一款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今上

真酒界務商考  
條約

第九款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英商  
稅條約の撤廢

及中獨條約附約

第九款

一八九七年六月四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英商  
稅條約撤廢

通商外船條約

第四款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英商  
稅條約撤廢

續訂印藏條約  
附約

第四款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英商  
稅條約の撤廢

法 國

五口通商章程

第六七、十五廿條

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

注一九一八年中法商  
稅條約撤廢

天津條約

第九、廿六、廿七  
廿款

一八五八年十月八日

今上

通商章程善後  
條約

第一、二款

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日

今上

受<sub>レ</sub><sub>ル</sub> 内国商船定  
内船鈔章程

全章程另款(共二条) 一八五五年十月二日

全

越南の界通商  
章程

第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  
各款

一八六六年四月廿五日

全

法領商務章程

第三款

一八七七年六月廿六日

全

清領商務章程

第一二二、二三の各款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日

全

真越鐵路章程

第廿一款

一八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全

美 國

五<sub>リ</sub> 冥<sub>カ</sub> 勿<sub>カ</sub> 章程

第六十六、七十七各款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注一九二八年中美度  
稅條は撤<sub>レ</sub>廢<sub>ス</sub>

天津條約

第十五、十六各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日

全

通商章程善後  
條款

第一、二各款

一八五八年十月十日

全

續<sub>レ</sub> 通商引船條  
約

第一の款

一九〇三年十月一日

全

俄 國

天津條約

第一、十二各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一日

注一九二〇年中俄協  
定撤<sub>レ</sub>廢<sub>ス</sub>

陸路通商章程  
及債務稅則

第二、八、九、十一、  
十二各款

一八六二年四月廿七日

一八九九年日行撤<sub>レ</sub>廢<sub>ス</sub>



日行路通商章程

第二、九、十、十一、十七、十九、廿款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年修改後于一九二〇年中俄協定之協條

續日陸路通商章程

第二、四、九、十、十一、廿款

一八八一年一月十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協條

東省中成多支鐵路公司通商章程

第十款

一八九六年九月一日

全

北滿州枝國車程

第三款

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全

松花江外船車程

第六、七、廿款

一九〇七年七月廿日

全

日本

馬関條約

第六款、第七款

一八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通商引船條約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廿款

一八九六年七月廿日

公之文憑

第三款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通商引船條約

第一款、九、廿款

一九〇三年十月廿八日

大連設關協稅法

第五、六、七、十二、廿款

一九〇七年五月廿日

德國

通商條約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廿款

一八八一年九月一日

一八八〇年修改後于一九二一年中俄協定之協條

通商章程善後  
條目

第一、二廿款  
方款

一六二一年九月一日

徑一九二一年中德協  
約撤廢

青島白廣協稅  
方款

第六、七、十二、十  
六、十八廿款

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

徑一九一六年中意  
條約撤廢

高方利

通商條約

第廿の、廿七、廿八、  
の十の廿款

一六六六年十月廿日

徑一九一六年中意  
條約撤廢

通商章程

第一、二廿款

全

全

比利时

通商條約

第卅、卅二、卅三、  
の十廿廿款

一六五五年十月一日

徑一九二八年中比商  
約撤廢

通商稅則章程

第一、二廿款

全

全

西班牙

和約及多條約

第廿一、廿の、廿六  
廿八廿款

一六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徑一九一八年中葡商  
約撤廢

中葡條約

第十二、二十、廿八  
の十六廿款

一六七七年十月一日

全

奧國

通商條約及章程

第三十、廿七、廿八廿款  
第一、二廿款

一六六九年九月一日

徑一九一五年中奧商  
約撤廢

荷蘭

天津條約

第八、十廿款

一六六二年七月六日

徑一九一六年中荷商  
稅條約撤廢

丹麥

天津條約

第廿三、廿の、廿七  
廿八廿款

一六六二年七月十三日

徑一九一六年中丹商  
約撤廢

瑞典 挪威	五口通商章程	第二、六、廿條	一八四七年三月廿日	經一八二八年申瑞柳 商稅條約摘錄
各國	修訂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の條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經一八二八年申中外商 約及商稅條約摘錄
	內港外船章程	第廿六、七、廿九	同上	同上
	內港外船章程 續補	第一、三、廿九	同上	同上
(三)	最惠國條款	條款	簽訂日期	備註
締約國名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日期	備註
英國	天津條約	第七、廿の、五 十の廿九	一五八六年六月廿六日	
	續訂真箇界務 商務條約	第十七、十八、廿九	一八四四年三月一日	
	續訂印藏條約	第九款第一の段	一九〇六年の月廿七日	
法國	天津條約	第九、廿七、の、十、廿九	一八六〇年六月廿七日	
	越南邊界通商 章程	第一、七、廿九	一八六六年四月廿五日	

續設越南商務  
條約

第七條

一八七五年六月廿六日

美國望廈條約

第二款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天津條約

第六ノ十の十五ノ  
廿款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續增條約

第六款

一八六八年七月廿日

續設通商船  
條約

第三の五廿款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日本馬關條約

第六款第一節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通商船條約

第三の九廿五廿款

光緒廿二年六月十日

通商船條約  
條約

第一ノ九廿款

光緒廿九年八月十八日

會議在三者宜  
廿日

第十六ノ十二廿款

光緒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意大利通商條約

第七ノ廿の二十の  
廿款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日

西班牙通商條約

第廿一の十七の五  
十廿款

一八四四年十月十日

荷蘭 通商條約 第十四款 一六三一年十月六日

丹麥 通商條約 第七、二十三、二十四款 一六三一年七月十三日

瑞士 通商條約附件 共一條 一六八六年六月十三日

比利时 通商條約 第七、十五款 一六五五年十月二日

瑞典 通商引般條約 第三、の、六、八、十、十二款 一七〇一年七月二日

増加條約 共一條 一七〇九年の月廿日

瑞典挪威 通商條約 第二款 一七四七年三月廿日

葡萄牙 通商條約 第十、十二款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秘魯 通商條約 第九、十六款 一八七〇年六月廿六日

巴西 通商條約 第一、五、六、七款 一八二一年十月三日

墨西哥 通商條約 第一、六、八、九、十一、十二款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四) 内河航行

締結國名 條約名

條 款

簽訂日期

備 注

英 國

天津條約

第十一、廿二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

尚未撤廢

北京條約

第一款

一八六〇年十月廿二日

全

煙台條約

第三端第一節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全

煙台條約續  
增訂條約

第一、二、廿款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二日

全

烟台條約附款

五條

一八九七年一月四日

尚未撤廢

通商租界條約

附件第七款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尚未撤廢

法 國

天津條約

第六、七、十五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

尚未撤廢

美 國

天津條約

第十一、十七、廿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

尚未撤廢

議定通商租界條約

第十二款第一節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全

日本 通商章程 第一款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尚未拍成

馬蘭條約 第六款第一、二節 一八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全

通商引船條約 第五、十廿款 一八六六年七月廿日

公立文憑 第二款 一八六六年十月十九日

通商引船條約 第三款附件 第一、四、七款 一八六二年十月八日

德國 通商條約 第六、十廿款 一八六〇年九月廿日 經一八七二年中德協約拍成

續修條約 第一款 一八六〇年三月廿日 全

意大利 通商條約 第十一、五十二款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日 一八六八年中意商約 第三款訂之于羅馬時期 根據完全平等互惠主 權等原則訂通商航海條約

比利時 通商條約 第十一、五十二款 一八五五年十月二日 一八六八年中比條約第三款 有全上之規定

西班牙 好貿易條約 第六、十廿款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一八六八年中西條約第 三款有全上之規定

葡萄牙 和約貿易條約 第十一、廿廿款 一六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二八年中葡條約第 二條有公上之規定

通商和約條約 第十一款 一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公

奧國 通商條約 第八、十、廿款 一六九九年九月一日 注一八二〇年中奧商 約撤廢

荷蘭 天津條約 第二、十三廿款 一六三九年十月六日 尚未撤廢

丹麥 天津條約 第十一、廿、廿一、廿二款 一六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八二〇年中丹商約第三 條規定極完全至廿二款 主權原則的訂通商航引 條約

瑞士 通商外航條約 第六、八廿款 一八〇八年七月二日 尚未撤廢

秘魯 通商條約 第八、十廿款 一七四四年六月廿六日 尚未撤廢

巴西 通商條約 第二、七廿款 一八二一年十月三日 尚未撤廢

各國 長江口稅章程 第一、二廿款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注一八八九年修約長江通 商章程第一、二廿款作廢

修訂長江各口通商 第一條至第八條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尚未撤廢

章程



内港引船章程

第一、二、三、廿款

全

全

内港引船章程  
续编

第二、の廿款

全

全

(五) 外國兵艦遊弋停泊及軍隊駐屯

締約國名 條約名稱

條約 簽訂日期

備注

英國

天津條約

第十二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六日

尚未協辦

天津香港界址

條約載明是年

一八五八年六月九日

全

訂租威海衛章程

條約載明「不擇地是年  
施多、駐紮兵丁」

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

全

條約印藏商  
章程

第十二款第十一段

一八五八年四月廿日

全

法國

天津條約

第二十九、卅二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

尚未協辦

條約

第一款

一八五九年十月十有日

全

俄國

旅大租界條約

第一款

一八五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中日合議與上省也重日協  
議今日有俄國十一年也  
今日協辦旅大租界

限

次 第

頁

今仍為懸案

日 本

会议条三者宜  
正の  
会议条三者宜  
附の

第一款

一九五五年十月廿一日

尚未協定

会议条三者宜  
附の

第二款

なし

なし

德 国

和姉通商條約

第十款

一六六二年九月一日

經一九二二年中德條約  
協定

膠州租借條約

第一端第一款

一八八八年二月六日

已廢

意 大 利

通商條約

第十二款

一六六六年十月廿日

尚未協定

七 刺 時

通商條約

第十一款

一六五五年十月一日

尚未協定

西 班 牙

通商條約

第十八款

一六四四年十月十日

尚未協定

奧 國

通商條約

第十三款

一六九九年九月一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商  
條約協定

荷 蘭

通商條約

第十三款

一六三三年十月六日

尚未協定

丹 麥

通商條約

第十二款

一八三三年七月十日

尚未協定

各 國

辛丑和約

第七、九款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尚未協定

六 各國在華租界

甲 專管租界

所在 租界國家 日 期

根據條約 備 注

天津 英國 一六〇年十月廿四日

北京 德 增條約 第四款 歸本國府署之會  
管理

法 國 一六〇年十月廿五日

北京 英 增條約 第七款 歸本國府署之會  
管理

意 大 利 一六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中 意 和 約 通商 章程 第十一條 今

日 本 一八七一年

天津 德 和 約 第七條 中日通商 章程 第一款 今

一八九六年中日公文 憑 第三款

漢 口 日 本

南 放 一八五八年 設 定 一八九八年 辦 理 一八〇六年

領 事 集 成 制 有 著 之 公 署 之 察 界

法 國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六年中法天津條約 有 二 部 局 著 之 公 署

沙 市 日 本 一八九六年

南 放 一八九六年 設 定 一八九七年 俄 照 管 理 租 界 之 組 織

重慶

本

開放一九五五年

令

給予集約制並設  
會審機關

蘇州

本

開放一九五七年

馬關條約

有二部局  
會審機關

杭州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馬關條約及  
之文憑

有二程及巡捕機關  
管理之

厦門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公之文憑第三款

令

福州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根據一九五二年中英法關係  
（一九五九年日僑要求二程巡捕等  
款）

令

沙面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江寧條約

有二部局管理

法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令

令

營口

本

開放一九五九年

根據中英天津條約  
由開放牛莊河設  
中日公使與三省有關係  
約及日戰後日由奉天而得

有二程巡警之  
機關

日

本

開放一九五五年

中日公使與三省有關係  
約及日戰後日由奉天而得

令

瀋陽

本

開放一九五三年

中美通商外船條約

令

女東

本

開放一九五五年

中日東三省條約

令

上海法 國一八四九年 中法條約

設有公署及  
工部局

乙 公共租界

所在地 時 期

根據條約

備 注

蕪湖 開放一九〇二年

煙之條約及辛丑條約

計歸中國所有

鎮江 開放一九〇二年

由吳淞永兵備道奏請中國  
自動開放

煙之 開放一八六六年

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條約

約之案由中國手  
續共同久矣

上海

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英  
租界於一八五〇年劃定美租界於二  
十八年劃定至同治二年合併而成  
租界之範圍

英租界江寧條約分虎門條約但中並無設  
租界之明文僅允城內各通商口岸地方居住  
便西人乃任其力而已美法援英一例根據中  
美條約生之通商口岸之必要租界

實權操於英人乃係在  
英租界各國應受租  
因而成

七 各國在華租借地

所在地 租予國名

根據條約

簽訂日期

租借期限

旅順大連 前俄國

中俄旅大租借條  
約及續約

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五年

今日來

中日關於南滿洲及  
年部內陸之條約

一九〇八年四月廿日

強迫展限為九十  
九年

廣州灣法

國

中法廣州灣租借  
條約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九十九年

九龍英

國

中英九龍租借  
條約

一九〇六年六月九日

九十九年

澳門葡

國

中葡澳門條約

一八八七年

乙 片面的

(一)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奉第一次提案原文

第一號譯以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歐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有  
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就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  
德國關於山東省依該條條文或其關係對中國政府言有一切權利利  
益讓與甘以外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多島嶼無  
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予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  
之鐵道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自開山東  
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各商埠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內地日本國在滿洲及東

部内蒙方有優越地位茲將條件列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同意將旅收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  
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在<sup>南</sup>南滿州及東部内蒙方為發展之商業應用之  
之房地或為耕作可自其必要土地之租借拍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在<sup>南</sup>南滿州及東部内蒙方之便於往來並經營  
商工業多設<sup>ほ</sup>設之志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在<sup>南</sup>南滿州及東部内蒙方之礦產採拍許予日本國  
臣民至於採之礦乃外南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州及東部内蒙方之任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處理

一、在南滿州及東部内蒙方之允他國國人建造鐵路向必用借款



改之時

(二) 將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等項稅課作抵由中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聘用時

對政府之各款內多教習必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各段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

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 第三號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日本資本家與以治洋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之圖其南利益並欲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西德伯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得以治洋公司作為

兩國各辦事業並允以未定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

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外處分亦不得假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以海濱公司名號之附近號山如未

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採办

要備直接向該公司也有影響之舉必須先往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譯以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定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海海岸港灣及島嶼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第五號譯以文

一 在中國政府聘用有力之人士允為政府財政年之計畫之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之平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未日中兩國慶典節日案件以維護海權權之必要因此得必要也

予之學案作方日中言方或在比甘地等之學案官界經聘用多數日  
方人以及一國籌劃的良中國警之案札庚

四 由日本探方一之數是之軍械(警之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

設之中日言方之軍械既聘用日本技術及探方日本材料

五 允將連接武昌至九江南昌日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朔州杭州南昌多路

綫鐵路之建造權許予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秀山鐵路嶺山及整頓海之(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

付之向日本國協以

七 允准日本國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二) 日本第二次提案原文

第一號  
第四條前文

幸  
告  
第五款曰 奉天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金局之和平並期修改  
右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決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方之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  
關於山東省條約條約或其關係對於中國政府言有一切權利益  
讓與日方外一概引承讓

第二款 論者換還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青島島嶼等  
地均改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  
路以德國廠地產煙廠鐵路借款之時向日方要求奉天商設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若外國人居住於魯為起允以連自開山東省內各宜地為商埠  
(附屬換還)所有及用此等)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之日由國公使核之妥商決定之

第二十五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釐清彼此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制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或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附屬按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十六年中西曆一九一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期至民國九十年中西曆二〇〇二年為滿期其原令第十二款所載兩車之日期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將伊爾白一節毋庸置議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為營造之商業應用之房屋或為經營

農業可租賃或得買其以用也款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任便居住兼經營商業等項之意  
第三款第一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改將照例一切欲獲恩向地方官注  
冊外應由日本國政府官承認之數之察照令及課稅至其刑罰其日本  
人被告者由日本國政府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審判彼  
此均應到堂旁听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与中國人及行政機關中國法  
律及地方官或由兩國共同限入審判俟將來該地方行政制度  
完全改良之時亦應許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行政完全由中國法律處理  
第の款(改為換の)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及南各縣除其  
已探勘或開採之礦區外亦不調查是等中其探勘或開採之礦  
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法律辦理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石

本溪

石炭

界付溝

本溪

全上

杉坑崗

海龍

全上

鉄一廠

通化

全上

暖心場

錦縣

全上

鐵道一帶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鉄

二考亦有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五窰

吉林

全上

大白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sub>部</sub>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讓先向日本<sub>國</sub>商借

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sub>部</sub>之各行政課

(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商稅及鹽稅等款)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

級先向日商資本家商借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借尚未中國之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

款各同款定之以及為標準(在)以根據上之訂者造鐵路借款各同

將來中國政府對於鐵路借款(附)外國資本家以按現在鐵路借款

各同項為有利之條件時依原之希望在外訂訂以及各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蒙地之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 嗣後在東部內蒙地方之學校課作均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 嗣後在東部內蒙地方之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 外國人民在地方之起見以速自開東部內蒙地方宜也方為商埠其應用地及車程由中國自擬之日奉公使妥商協

大意

一 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地方之農墾及附隨之業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九江<sup>武昌</sup>鐵路九江南昌段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蘭州各鐵路之借款由日與國內有關係者以借款之由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及允將此項不許予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僑凡在福建省以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造船廠軍用蓄煤可備軍用船塢又不准其設一切軍用務上施設並允借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利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文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顧問

二嗣後日與國臣民欲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借或購買

幸台  
地敵中國政府應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机会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當局  
為協商採買軍械或設法多辦軍械兩之可

日本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定

第一節 慶弔儀節（交際的）

國際間之互通慶弔亦與私人間無異凡國慶日元旦日總統就職君主加冕以及王室生長婚嫁等事國際間例須互相致賀如遇元首之喪王室之喪首相內閣之喪及其殯葬大典國際間例須互相弔唁如元首疾病或遇險則加慰問焉此項儀節之繁簡原無定格要必視國交之厚薄以為斷也

第一節 慶賀

第一項 本國對外國之慶賀

值友邦國慶紀念日國民政府及外交部應升旗一日以誌慶賀并由國民政府主席依典禮局長

持刺前往該國駐華使館代表致賀對於友誼較篤  
關係較深之國另致國電賀之外交部長除對大  
使館必須親往慶賀外可依外交部交際科長  
代表致賀倘該國使館特為具柬邀請赴教堂聽  
經或赴使館宴會之時外交部長如無特別事故  
則應親臨

每年元旦日對於友誼較篤之國應以國民政  
府主席名義致電賀新

友邦總統就職可用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先  
以國電致賀俟接到通告就職國書之時並應備  
國書答復之

友邦君主登極或舉行加冕大典該國君主可直  
接具書通告或由該國駐華使者正式照會外交  
部長我方接到通告國書或照會後應視該國  
與我國政治上關係之深淺及邦交親睦之程度酌  
定致賀辦法畧分為七種：

(一)遣派專使乘軍艦前往參與典禮具國書  
備禮物由專使夾負往呈遞

(二)遣派專使隨帶國書禮物前往致賀

(三)遣派專使隨帶國書前往致賀

(四)具國書備禮物并以專使使命加之駐使就近  
呈遞致賀

五、祇具國書禮物送交駐使進呈致賀

六、祇具國書送交駐使呈遞致賀

七、或以時期過迫祇具國電令駐使呈遞致賀  
上述七種辦法由外交部長核定最適宜者呈請  
國民政府主席核准施行大典吉期國民政府主  
席派典禮局長持刺赴該國駐華使館致賀外  
交部長親往或派員往賀

友邦君主皇家典禮如婚嫁誕辰生育等事  
由該國君主具書通告或由其駐華使者正式照  
會外交部長國政府主席可酌備禮物並具  
國書交由駐該國使者呈遞或祇以國書或國電



致賀

如遇友邦各種紀念大典由其政府正式邀  
請參與者當例遣專使親遞國書亦可以專使  
使命付與駐該國或駐該國附近國使者就近  
參加

各種慶賀國電舉例

(一) 國慶賀電

A son Excellenc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llemande,

Berlin

A l'occasion de la Fête nationale de la

République allemande, j'ai l'honneur d'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du peuple chinois, mes chaleureuses  
félicitations et mes meilleures vœux pour la  
prosperité de votre nation.

Chiung Chung Cheng.

其二

大比國大君主陛下 茲值

貴國國慶良辰 本主席與中華民國國民敬表最  
誠懇之賀忱 祈

賜 鑒 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A Sa Majesté le Roi des Belges

Bruxelles

A l'occasion de la Fête Nationale de  
Belgique, j'ai l'honneur, avec toute la nation  
chinoise, d'adresser à Votre Majesté mes  
félicitations les plus chaleureuses.

Chang Kai Shek

(二) 賀總統就職電

Son Excellence von Hindenburg,

Berlin

Je réponds avec plus grand plaisir la  
nouvelle de réélection votre Excellence à la  
Présidence Républicaine Allemande. En vous adressant  
mes cordiales félicitations, je aime croire que vous  
liens entre nos deux pays se resserront encore  
davantage. Je forme vœux plus sincères pour  
votre bonheur personnel et prospérité allemande.

Yin S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Républicain Chinois.

柏林

德國大總統興登堡

欣聞

閣下復選任

大總統曷勝忭慰謹此電賀

深信中德兩國邦交將益臻

於鞏固恭祝

閣下政躬康健

貴國國運昌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其二

Jin Sen

Pré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à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Pietschecala Tamora et

Monsieur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Espagnole

Grand et Bon Ami

C'est avec le plus grand plaisir que j'ai reçu  
la lettre de votre Excellence, m'annonçant son élection  
à la première magistrature de la République  
Espagnole et que le 1<sup>er</sup> décembre dernier votre  
Excellence a pris possession de ses hautes fonctions.

Je m'empresse de lui adress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et du peupl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mes plu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Je tiens à avoir à votre excellence que, grâce à son vif désir concours précieux les bonnes relations d'amitié qui existent entre nos deux pays ne sauraient que se renouveler encore davantage, et que je ne manquerai certainement pas de me donner tous les efforts à poursuivre de même fait.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exprimer

à votre Excellence les vœux que je forme tant  
pour son bonheur personnel que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son pays et le prie d'agréer les assurances  
de ma plus haute estime.

Notre loyal et bon ami,

signé: Jui Sen

Notre signé: So Wen-han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Fait à Hankin, le de La vingt-et-unième année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1932)



謝電一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Lin Sen

Changhai, China

I have received with deep appreciation  
your friendly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 upon  
the occasion of my inauguration 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sh to extend to you  
to your government and to the people of China  
my sincere good wishes for prosperity and  
happiness and to assure you that I shall lend

every effort during my Administration toward  
the continuance of the friendship so happily  
skirted between two peoples.

(Signed) —

謝電二

President Lin Sen

Washington

I am sincerely grateful for your courteous  
felicit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assumption of my  
official duties and am happy on behalf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my own name

reciprocal greetings and good wishes

(signed) —

三) 賀總統當選電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vey my heartfelt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election and believe  
Sino-American relations will continue in most  
cordial and friendly basis

(signed) —

四) 駐華公使賀國府主席就職照會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15th inst, informing me that His  
Excellency Sir Ben was appointe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having  
assuming charge of his new function on the  
6th January.

In replying Your Excellency to kindly  
transmit to His Excellency my respectful congratulations,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inform you that I have  
conveyed to my government the contents of your

note, and to extend to your Excellency, Sir,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

(五) 賀英皇生日電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I beg to extend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China our sincere wishes for your Majesty's personal happiness and the prosperity of the people of the British Empire.

辛台  
(Signed) Chiang Chung Cheng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附片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beg to extend our very sincere wishes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Majesty's birthday. We are exceedingly happy to read of your rapid recovery from your recent illness and earnestly hope that your recovery will be complete.

May you be long spared for the guidance of your  
great people and the promotion of cordial  
friendship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Signed) —

第二項 本國元旦外交團之觀賀

每屆元旦先期由參軍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  
批定接見外交團時刻咨由外交部長照會駐華使  
者屆時各使者帶同全侍館員赴國府觀賀國府  
派衛戍步兵一排由團長指揮排列於大門內馳道  
兩旁舉槍致敬并派參軍二員會同典禮局長  
外交部交際科長在府照料外交團蒞臨隨時

引入接待室俟全體到齊由典禮局長會同外交部  
實際科長引入禮堂大使公使依次呈遞國書  
後代辦依到任之先後依次自在至左成半月形環  
繞而立參隨各員鱗次立於各國使者之後由禮  
局長入啟國民政府主席蒞臨禮堂五院院長及  
外交部長國府文官長參軍長追隨主席因入禮  
堂至半月形之文口處主席中立五院院長等旁  
立各國使者率參隨行鞠躬禮主席答禮外  
交團領袖代表全體進陳頌詞由外交部部員  
出行列正之繙譯主席致答詞仍由外交部部員  
出行列正之繙譯然後主席進前五院院長等隨



行自半月形右邊起開始先與外交團領袖握手  
依次向下遞推一一握手遍於全體凡初次隨觀之參  
隨並須由使者引見亦與握手主席與五院院長及  
外交部長分起與各使者立談片刻然後各使者  
率參隨肅立向主席鞠躬主席答禮隨即率  
五院院長及外交部長等先退出禮堂另由典禮  
局長參軍外交部部員招待請各國使者用香  
檯酒並點心禮成回館

觀賀時外交團及與賀各員均着制服無制  
服者用晚禮服

第三項 本國國慶日外交團之觀賀

幸台  
國慶日外之團例應觀賀惟國民政府主席在  
屆是否受賀是否設宴款待外交團先期由主席  
決定批示交由參軍處咨行外交部照會使團遵  
辦其觀賀儀節與元旦觀賀同惟不用頌詞至於  
宴會儀節一從畧因限於篇幅之故耳惟不受賀  
之時國府亦須備具簽名簿一冊及筆墨安放於接  
待室內由典禮局派員掌管以便外交團前往簽  
名致賀

國慶日如舉行閱兵國民政府主席可邀請外交  
團參與大閱先期由參軍處妥備請柬交由外交部  
轉送各國使者柬內載明閱操地點時刻並附送入場

觀禮券及車馬通行券

外交團閱操台當設在主席閱操台之右屆時由典禮局長外交部交際科長在場接待各國大使公使代辦按其班次列坐台前各館參隨列坐於後主席蒞臨操場時奏國樂外交團脫冠起立致敬主席登台外交團行鞠躬禮主席答禮畢大閱開始動作每遇軍隊持國旗行過時外交團起立脫冠向國旗致敬操畢主席先退外交團然後依次退去

凡閱操來賓文職服色用午禮服高式絲冠武職用制服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外交團之觀賀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大典在中央黨部舉行其日期及時刻可由外交部長備函預告外交團請其前往參觀屆時在黨部禮堂右側設備外交團坐位外交團蒞臨時由外交部交際科長引入禮堂各國使者依次排立各館館員鱗次序列於本國使者之後

國民政府主席既經就職同日在國府舉行外交團

觀<sup>賀</sup>典禮其時由外交部長先期函告屆時國府派

參軍二員迎接先遣人員接待室休憩並派衛戍步兵二排由團長指揮排列於國府大門內馳道兩旁當各使者蒞臨及出府時舉槍致敬國府典禮局長外交部

主席料長均在接待室招待俟各國使者齊集典禮  
局長入啓國民政府主席 主席出臨禮堂正中之外  
交部長立於右側各國大使公使依其呈遞國書之先  
後代辦則按其到任之先後依次分班入覲使者率館員  
由典禮局長引入禮堂入門行一鞠躬進至中堂再鞠  
躬更進至主席前三鞠躬正立主席一答禮外交  
部長朗唱使者之官職姓名唱畢使者進陳賀詞由  
外交部員譯漢主席致答詞由外交部員譯洋文譯  
畢主席始與使者握手稍事寒暄然後使者引見  
館員再略有談話興辭一鞠躬背面後退而出退至  
中堂再鞠躬退至門口三鞠躬禮成先後分班出府

越日主席派典禮局長向大使公使代辦投刺回候。  
凡是日參觀典禮並與賀各國使者及其參隨  
均着制服無制服者用晚禮服

第五項 行政院長暨外交部長次長就職

行政院長就職祇由外交部長通告各國駐華  
使者不用其他儀節

外交部長就職應將就職日期及每星期接見外  
交團日期時刻通告各國駐華使者通告內表示  
得與否該使者直接周旋引為慶幸并願竭力  
維持發展兩國邦交及彼此相互利益云云

外交部長祭出就職通告之後各國駐華使

者應先赴外交部謁見外交部長外交部長分別答  
拜對於各國大使應即日親往答拜對於公使亦親  
往回候惟可稍延時日至於代辦只須投刺回候

外交部長離職時亦須備函通告各國駐華  
使者

外交部長就職由外交部長出名通告各國  
駐華使者外交次長應親往拜謁各國大使對於  
公使及代辦只一律投刺拜謁

## 第二節 弔唁

第一項 本國對外國之弔唁

凡遇友邦元首之喪自收到該國駐華使者正  
式訃告之日起如該國在華未設使館者自接到本  
國駐該國使者電告之日起國府通知政府各機關  
一律下半旗三日誌哀國民政府主席一面以國電致  
弔一面派參軍長典禮局長赴該國使館弔唁外  
交部長亦親往弔慰該國使者如在教堂舉行嘽  
經典禮可先期照知外交部長代呈國府并轉知  
各機關邀請聽經國民政府主席當派參軍長  
或典禮局長代表蒞臨外交部如無特別事  
故亦當親往聽經

友邦之首遇險而未喪及生命者接該國駐



華或本國駐該國使者電告之時國民政府主席  
一面直接發國電慰賀一面派典禮局長持刺  
赴該國駐華使館慰問外交部長除對使大館  
預親往外亦應派交際科長赴該國使館代表慰  
問該國駐華使者如在教堂禱經為其君主祈禱  
可先期照知外交部長代呈國府并轉知各機關  
邀請聽經屆時國民政府主席應派參軍長或  
典禮局長蒞臨外交部長如無特別事故亦應  
親往聽經

對於友邦之首殯葬大典或遣使專使或祇  
令駐該國使者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備送花

幸  
台  
國代表執紼統由外交部長因時制宜酌定呈請  
主席核准

對於友邦君主及太后及親王之喪接到  
該國駐華使者或我國駐該國使者電告時即應  
備具國電交由我國駐該國使者呈遞並以國民  
政府主席名義代送花圈致弔

弔慰電舉例

(一) 弔西班牙皇太后之喪

A Sa Majesté le Roi d'Espagne Madrid  
Profondément ému de la perte douloureuse que  
Notre Majesté et le Royaume d'Espagne viennent

d'exprimer en la personne de Sa Majesté la Reine  
Bonnairière je m'empresse avec la Nation chinoise  
d'adresser à votre Majesté l'expression de mes  
vives condoléances et de toute ma sympathie

Chiang Chung Chong

(二) 吊英皇姊之喪

一 英外交部計告英皇姊之喪

Sir,

It is with deep regret that I have the honour  
to announce to you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r sister of the King

my Sovereign, which took place in London on the  
8th inst, to the great sorrow of His Majesty, the  
Royal Family and all classes of His Majesty's  
subjects.

(Signed) —

二 駐英公使弔英皇姊之喪

Sir,

It is with feelings of deepest sorrow that I  
have had the honour to receive your note of the  
10th inst, announcing to me the death of Her Royal  
Highness the Princess Royal the elder sister of the King

My Government, having learned the sad news,  
instruct me to approach your Excellency to convey  
on their behalf the expression of their deep sympathy  
and condolence with the sorrowing Royal Family.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with high consideration

Yours Excellency,

Your obedient servant,

(signed) —

(三) 日供電慰中國水災

Sir,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Baron Shidekawa, the Foreign Minister, wishes to express in the name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deep sympathy for the disasters caused by the flood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Signed) —

謝慰問電

Sir,

I have the pleasure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telegram of the 1st Please transmit to  
your Government our hearty thanks for the sympathy  
shown toward our flood sufferers.

(Signed) —

四美使慰問羅部長目疾

Peiping, May 4, 1934

Dear Mr. Lo,

I was so sorry to hear that you have  
suffered so much from eye trouble, and trust that  
you are now better. You ought to have a rest,  
but I suppose that is difficult, in view of so many

Pressing affairs of state.

With kindest regards and best wishes,

Yours sincerely,

(signed) \_\_\_\_\_

謝慰問

Nanking, May 10, 1933.

Dear Mr. Minister,

Thank you so much for your kind letter of the 4th. I am glad to say that my eyes are improving steadily, though the progress is necessarily slow. I hope, however, that under my doctor's



we hope will eventually regain their normality.

With best wishes and most cordial regards,

Yours sincerely,

Lo Hsin Pan

(五) 真茹國際無線電台開幕中美兩國來往賀電  
一) 致美國務卿電

Your Excellency Mr. Henry L.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The inauguration today of the Radio 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the two sister Republics across

the Pacific is indeed an event of great importance. It is not only a step towards the realization of our common desire for shortening distance, but it also means the addition of another link to the bond of friendship that unites our two nations. I am happy therefore to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to your Excellency an expression of good wishes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en-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二) 美國務卿來電

This Excellency C. T. You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opening of Radio Telegraphic Service between  
two nations is always an event of public interest,  
when these nations are as widely separated as are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event assumes  
a greatly increased importance. I felt, therefore,  
that there is a very real significance in the fact

that I am able to avail myself of the opportunity  
afforded me today to send to you in token of my  
kind regards a message of cordial greeting and an  
expression of the sincere desire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for the welfare of China.

Henry D. Stimson

Secretary of State of U. S. A.

第二項

本國國喪外交團之吊唁

凡遇國喪駐華各國使館均下半旗表示唁意  
國府備具受弔簿一冊及筆墨安放於接待室內由  
典禮局派員掌理以便外交團到府簽名致唁

期既定由參軍處咨行外交部照會外交團親來奠帛並於送殯時請其執紼其詳細禮節可於臨時規定是日外交團須一律着制服

黨國重要人員之喪經國府會議議決國葬者亦可邀請外交團參與曲禮其禮節臨時規定之

### 第三項

駐華各國使者物故之帛

駐華各國使者在任物故由外交團領袖由計告於外交部長外交部長准此咨告咨參軍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通告軍政內政有關係各部部长並電令我國駐外使者轉告該國政府該國駐華使館如無館員可暫代館務者由外交部電告該國駐

華領事或駐中國附近國之外交官前來接收館務  
及故使遺物否則由司法行政部長依法封閉使館  
以便代為保存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駐華大使或公使之喪應致國  
電於該國之首表示悼惜

駐華大使之喪國民政府主席在該故大使大殮後  
應攜帶花圈親往致祭並派參軍長代表送殯  
執紼或參與教堂禱經典禮對於公使之喪在大  
殮後派參軍長攜帶花圈代表致祭並派典禮局  
長代表送殯執紼及參與教堂禱經典禮對於  
代辦之喪可不致祭只備花圈派參軍一員代表

送殯執紼及參與教堂禱經典禮外交部長對於駐華大使公使或代辦之喪一律親往致弔並送花圈其他各院部長市長及文武高等官員可赴使館簽名誌弔並由外交部備文通知前往送殯及參與教堂禱經典禮

駐華各國使者在任物故除殯有遺囑避免一切殯葬卽儀自當遵照辦理外有外交軍政內政及有關係各部部长與外交團領袖商定殯葬禮節儀仗其通例如下：

一 大使之喪 大殯及出殯之日國府及在京中外各機關下半旗致弔國府派衛隊一棚起大使館

守衛靈柩靈柩出發時京師要塞砲壘鳴砲  
二十一師軍政部派衛戍騎隊一連及樂隊由少將  
指揮護送靈柩內政部飭警督察聽加派教言士  
沿途教言衛各院部長暨市長文武官員乘車送  
殯至教堂或車站外輪班步行執紼其執紼班  
次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

(二) 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國府委員

(三) 外交部長暨各部部长

(四) 外交團領袖及各國大使依次類推

(二) 公使之喪 出殯之日國府及在京中外各機關下



半旗致弔靈柩出發時要塞砲鳴砲十一響軍政  
部依衛戍騎隊二排及樂隊由上校指揮護送靈柩  
內政部飭教言察聽加派教言士沿途警衛各院部長  
官乘車送殯主教堂或車站外輪班步行執紼其  
執紼班次與上項同。

(三)代辦之喪 出殯之日國府及在京中外各機關  
下半旗誌弔軍政部依衛戍騎隊一排及樂隊由少校  
指揮護送靈柩內政部飭教言察聽加派教言士沿途警  
衛各院部長官可親往或派代表送殯至教堂或車站  
外輪班步行執紼其執紼班次與上項同

駐華大使靈柩如須運回本國應為備專車

或專船護送出境對於公使或代辦之靈柩只掛靈車一輛或備特別船艙一間運送出境

駐華各國使者夫人物故由該使者訃告外交部長外交部部長准此訃告次參軍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通知軍政內政各部部長主席備送花園液典禮司長持刺代表赴使館弔唁外交部部長亦備送花園弔其他各院部長官及文武長官可赴該使館弔唁致弔所有教堂禱經及出殯典禮均由該使者函告外交部部長轉知各機關其出殯儀仗應按照大使公使或代辦之夫人分別酌派衛戍騎隊樂隊護送靈柩

駐華各國使館館員及其眷屬之喪由該國使  
者訃告外交部部長外交部部長送花圈派交際科長  
代表參與教堂時經及送殯典禮



